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彥誼 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其一，香港是一個擁有集會自由的地方，但是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然後放到網上，做出「起底」，「網絡公審」，「人身攻擊」等行為，騷擾當事人，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和對市民身心作成極大壓力。

其二，使用《緊急法》引起香港人恐慌，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未必敢用口罩。身為普通人，在《禁蒙面法》下戴口罩有機會會引起問題如無故被警察【stop and search】，針對和騷擾，。但是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和香港人口密度高，很容易傳染疾病。如果市民不敢戴口罩，有機會構成衛生問題。

其三，《緊急法》和《禁蒙面法》大大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令香港經濟變差，引起失業等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12月5月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婉儀 敬上

敬啟者:

請認真面對民意，壓力越大反抗越大，政府當前應查警暴，止警謊。
勿再多做刺激民意之事。

謝謝

Chu From Hong Ko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疊韻

敬啟者：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之我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規例》中的豁免條款不可行，難以實際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香港警察）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在警察使用催淚煙時，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防毒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而且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更加令在場記者工作時吸入有毒催淚煙，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其次，《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事實上，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沒有必要性。

再者，《規例》不合理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害怕受到不同政見的市民針對，逼使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綜合上述三個原因，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胡子熙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一位香港市民

林滙昕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先生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台鑒：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基於成本效益、公共衛生，以及經濟方面的考量，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禁止蒙面規例》的可行性奇低，而成效不大。在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之先，並未有獲得大眾共識，共同訂公平公正的執行準則。由於「蒙面」的原因、定義可被任意演繹，在缺乏清晰指引的情況下，此模糊的規例或妨礙或擴大前線警員的執法權力，使他們無法在現場即時作出準確判斷，按法治精神執法。

同時，我們應明白蒙面背後的原因各式各樣，未見蒙面與暴力、破壞公物行為有直接關係，若單純以「維持集會安全」為由，便硬推一條未有清晰定義、執行準則的法例，無疑是不智之舉。一來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再者，一條未能有效執行的法例，既將想和平表達意見的大多數人士，置於觸犯法例的邊緣；亦加劇了社會的撕裂，加重了執法人員的工作壓力。

第二，《禁止蒙面規例》不利公共衛生，尤其當大型流行性疾病爆發之時，不利預防措施的推行。一些人可能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若高度傳染性疾病患者，如手足口病、流感患者，因害怕誤墜法網而未有做阻隔傳染的措施，將大大提升從大眾染病機率，而構成公共衛生危機。

第三，《禁止蒙面規例》是在引用多年前殖民政府使用過的《緊急法》前提下推行的，並未符合香港民主政治的精神，沒有其他法例立法之合理、合法性。此舉激起香港市民恐慌，因為法例的訂立反映香港高度自治、以法為本的管治精神蕩然無存。除此之外，香港在國際間自由自主的形象被毀，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其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詹詠欣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Tammy Kay
2019年11月4日

廢除《禁止蒙面規例》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行政長官只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立法權。因此行政長官無權引用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亦無權訂立任何《緊急情況規例》。

香港條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乃殖民地時代留下之產物，並不再適用於現時的香港。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授予行政長官之權力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實有違憲法應當廢除此條例。

本人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基於以下兩個原因：

- 1.** 行政長官越過立法局訂立法例是有危險的。行政長官沒有必要越過立法局訂立此規例。
- 2.** 事實證明《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香港的暴亂不但沒有改善，警民衝突更加劇烈。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符倩恩上

Submission from CHANWK先生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WK Chan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kyyeung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為幾點考慮的因素：

一、規例通過方式的憂慮

目前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乃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通過。據使用《緊急法》規定，社會出現「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狀況才會被引用。近日，行政長官突然引用該條例，一度引起社會恐慌，外資及旅客對香港良好的國際形象的印象大打折扣。不論短期或長期，此舉會大大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也會打擊旅遊業的發展。此外，《緊急法》為1922年殖民時期所定立的條例，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二、規例的必要性及針對性成疑

《禁蒙面法》的必要性成疑，其實目前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例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雖然當局解釋《禁蒙面法》旨在識別違法人士，可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資料使用者（如即時通訊或社交平台用戶）採集及張貼載有他人影像的相片，如屬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個別人士的身份，則算收集及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而受《私隱條例》規管。而近日正有網上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可見，禁止蒙面反而鼓催這些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加上，據多次大型民調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實行《禁蒙面法》無疑增加管治困難，亦無助解決當前的社會矛盾。

三、規例在執行上的問題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而警方對新例亦不熟悉，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而且，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這都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容易出現濫用警權、執法不公的情況。此外，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總括而言，強行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禁蒙面法》，有違法治精神，亦會製造更多問題，釀成更大的社會撕裂。望當局認真並重新審視《禁蒙面法》對處理當前社會問題的必要性和針對性，以及其可能衍生的隱憂。亦望政府認真聆聽市民的聲音，著手處理民生訴求，以息民怨。

香港市民 詹詠斯 敬啟

2019年11月5日上午12時48分

Submission from Dr WOO Jacqueline

5 November 2019

Dear Sir/Madam,

I strongly oppose the newly introduced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Family members, including my mother and my husband, who get ill rather easily because of their bad immune system are now worried about the law - they used to wear masks to go out even when they were not sick when they enter crowded places, such as MTR, buses or shopping districts. But now, they fear that they would be arrested for that when they are not sick but wearing masks. Wearing masks in the public have helped them to prevent getting sick.

The flu season is coming, and I am especially worried for them. They used to wear masks as a preventative measure. Now, they said they won't because of the law.

Also, I do not see there is a decrease in violence or chaos in our city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aw.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please kindly reconsider the repercussions,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that the law is bringing.

Sincerely

Jacqueline Woo

陳玉燕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現在我們要求政府立刻惡法，才能讓社會撕裂減低。

香港市民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大家同為香港人，何以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一直掩耳盜鈴，對主流民意視若無睹，令社會嚴重撕裂。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最後，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Gary Kong 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在政府並未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前動用緊急法而禁制蒙面，並無實際需要。事實上，實施一個月以來亦證明禁制蒙面對平定民憤毫無作用，只會更加激發民意，加劇警隊濫捕及濫暴。歸根究底政治問題還需政治解決。政府執意推行一個難以執行、難以監察的法律，只會進一步削弱其法治及信任基礎。在沒有經過社會足夠討論、在沒有一個有效監察和限制執法者的組織、在沒有一個獲足夠民意授權而上台的特首，香港沒並沒有如其他西方國家一樣有禁制蒙面的條件。

因此本人非常反對禁蒙面法!

時代革命，光復香港。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WONG KWOK WAI

1.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2. 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後，警方已歪曲政府《禁蒙面法》，將所有戴口罩的市民當作重犯看待。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戴口罩，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7.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8.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9.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0.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2.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吳家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NG KA KEI 敬上

CHOITSUN WI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本人極度遺憾政府再一次在沒有廣泛諮詢底下進行另外一輪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本人現反對對蒙面規例的進一步立法和規管，並要求立法會立刻取消及停止蒙面法加諸市民身上。

根據 1984 年中英聯合聯合聲明，基本法賦予香港人自由和集會的權利。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應該擁有上街遊行示威和言論自由，並受保障於基本法底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蔡先生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反對成立《禁蒙面法》，因為現有法例已經足夠防止暴力行為，訂立《禁蒙面法》是多此一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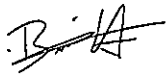
《禁蒙面法》對大眾構成嚴重不便，當市民身體不適需要戴口罩，未必有醫生紙證明；但在現時社會狀況，可能在街上受到警察盤問，令市民感到壓力而不敢配戴口罩。戴口罩是有效防止疾病傳播的措施、預防社區爆發各種疾病。現正值流感高峰期，幼稚園亦出現手足口病，希望各位議員能為香港人健康普想，撤回《禁蒙面法》。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we will totally lost our freedom.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is is seriously insulting and having a huge impact on Hong Kong reputation.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but not improving the situation of Hong Kong. White terror will only bring more anger and opposition to Hong Kong government.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Dear Sir or Madam,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pinion towards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strongly oppose with the regulation.

Personally, my bronchitis is very sensitive (light Asthma) to the air quality. I always get cough and have difficulty in breathing or easily catch a cold if I don't wear a mask when I go out. It is not a sickness need to consult doctor but I do need to wear mask to protect myself. This regulation fails to stop violent but just restrict me from attending legal assembly and march. It really violates with basic law which grant us freedom of assembly. As the police now has taken off mask from press without allowing him to explain or take by himself, I just think I would be tortured by them instead of allowing me to explain my situation. I really have no trust to them if you pose this regulation.

Also, some people who would like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 in, eg. LGBT or politics assemblies. The protestors may be fired or teased or bullied by their company or colleagues because they don't agree with it. A mask could protect their right in attending assembly and not being hurt by others.

Regards,

A Hong Kong Citizen

Karen Tam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特致此函提出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的強烈反對及不安。

《禁蒙面法》的合理辯解難以執行，加劇濫捕問題。法例上對醫學健康理由並無清楚解釋，亦沒有案例可依，單靠執法者單方面對條例的理解就執行法例，是繞過司法機關對條例的解釋。醫學理由亦不一定要出於自身，在人多密集的地方帶口罩預防經飛沫傳播的疾病是非常合理和常見的做法，《禁蒙面法》訂立後會引起擔憂而不敢使用，造成公眾衛生問題。

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即使參與合法集會亦可能被針對起底，市民私隱權和肖像權尚未得到足夠保障，在此背景下蒙面是保障人身自由的做法，並非等於要進行非法行為。《禁蒙面法》並未考慮此時代背景，在未有有效保障私隱的法律下，未能平衡公眾自我保障私隱和肖像的合理權益。

更值得擔憂的是動用《緊急法》來訂立《禁蒙面法》。《緊急法》是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與回歸後的基本法下的立法制度有所違背，引發憲制危機。使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機關破壞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信任，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禁蒙面法》在一片反對聲音下訂立，無助解決現時的政治問題。違法激進的示威問題本身已是違反較高刑罰的法例，警方本已可拘捕，並不需要以《禁蒙面法》拘捕。《禁蒙面法》反而對市民的生活和權利造成廣泛影響，這並非相稱對等的措施。因此，請立即停止《禁蒙面法》，保障香港市民的自由和權益。

香港市民 林可兒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人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因這令市民非常不安且沒有安全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In addition, people wearing mask is not just the symbol of the protests and their side, it's also the protection from the people who is against them which they can be protected from unnecessary harassment and even physical injuries.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張儷滢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禁止蒙面規例》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禁止蒙面規例》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衛兆傑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名關心香港的市民，想藉此機會表達我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憂慮。特首林鄭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但又聲稱香港並非處於緊急狀態，而是為了公眾安全，因而繞過立法程序，強推《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此舉有三項不妥之處。

第一，此舉開壞先例，降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引用門檻。《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殖民時代的遺物，本身就有過時之嫌。加上當中個別條款，例如特首有權無約束地立法、控制出入境事務、沒收財產、管制資金等均會打擊投資者信心。若果門檻降低，無疑會令更多人擔心這個「潘多拉盒子」的影響。加上，此舉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亦即破壞香港賴以繁榮的三權分立制度。

第二，此舉造成雙重標準的問題。特首林鄭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第三，由近日的社區抗爭，以至過去週日的咬耳事件，可見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更強力的壓迫只會惹來更強力的反彈，我懇請特首林鄭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魚目混珠、偷換概念。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只會濫權，藉《禁止蒙面規例》騷擾普通市民和打壓集會自由。

真正能止暴制亂的方法只有一個：就是特區政府正面回應五大訴求，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只有特區政府確切落實在基本法框架下的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保障市民自由和人權，才能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亦凡 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square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有事實證明十月五日生效至今，社會分化，動蕩日趨嚴重。

所以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Neko Leung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的意見書

致: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在實行《禁止蒙面法》後,在多次集會場所,仍然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可見法例效用低,但卻把許多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中。
2. 由於執行《禁止蒙面法》有相當難度,前線警員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3.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止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4. 引用殖民地時期的《緊急法》,無助有效解決當今深層次的社會矛盾。

香港一和理非市民 謹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I truly believe such law should also apply to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Police Officer who are on duty should not wear mask or attempt to hide their true identity so that the authority concern or ordinary citizen can monitor their actions from time to time.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現在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這只是政府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的伎倆，做法極為可恥。很多市民或政府公務員(不同意政府所為的一群)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後被秋後算帳；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那些官二代、警二代等不能露面表態。因此，此惡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我們應享的言論自由。實在可惡!!!!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為何一方面警員可以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而普通市民連戴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我本身患有哮喘病，近來警隊有理無理就任意發射催淚彈，如我不戴口罩，病發時有誰可憐，無能的政府嗎?殘暴的警察嗎?而我媽媽已經八十多歲了，她現在去醫院覆診都不敢戴上口罩，這樣對老人家十分危險，我實在對現在的政府徹底失望，希望上主能狠狠的懲罰犯錯的人，公平地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及其家人。這不是我惡毒，如果沒做埋沒良心的事，是不會被咀咒的。

而法例通過後社會亦未見穩定，但我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繼續升級！警察的面如果可以見得陽光就和我們一同除下，以後就別說警察是男子漢了，是強盜比較貼切。

請再三思!!!!不要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姚綺霞上

本人極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行使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將政治問題以法律解決，是完全違背法治精神。亦將香港行之有效的三權分立的核心價值完全粉碎！在多次大型民調裡，亦顯示本港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繼送中條例後再一次倒行逆施！加上前線執法警員以自己個人主觀意願，胡亂解讀法律，濫捕濫控，無恥至極！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表達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加上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我們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曾偉文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引用《緊急法》而定立之法例，實為破壞本港一國兩制之本，此舉嚴重動搖香港之國際地位。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之成立。

張志勤先生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Mr CHOW Daniel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要求政府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第一，《基本法》第廿七條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然而，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訂為適用於合法遊行或集會，大大提高香港居民在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遊行或集會自由時誤墮法網或遭受歧視甚至解僱的風險。無論政府所述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目的為何，其實質果效乃是阻嚇市民不要上街行使上述自由。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按基本法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故此，此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的基石《基本法》。

第二，《禁止蒙面規例》訂立並生效的過程違背《基本法》第廿六條。《基本法》第廿六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然而，《禁止蒙面規例》訂立並生效的過程違反絕大多數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能間接或直接參與的立法程序，大大剝削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能合法地直接或間接參與立法的權利。政府應正視單方面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一國兩制」的基石《基本法》的背離，承認對絕大多數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合法權利的剝削並為此道歉及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第三，從警務人員實際按《禁止蒙面規例》執法反應此法的條文有明顯缺陷，就是：此法在賦予警務人員拘捕可能違此法者的權力的同時，沒有設下適當的和合比例的規範。結果是 1.) 影響此法的成效；2.) 也變相縱容甚至包庇警務人員濫法。此法容許警務人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觸犯此法的情況下，要求該人除去遮蓋面部的物件。然而就着所謂有合理理由的懷疑，此法並無任何規範（舉例說，並無規範警務人員在行使此新法所賦予對個人執法的權力前向該人作出口頭要求或口頭警告），以致看到此等沒規範執法的香港居民容易反應不過來，或產生不理解及抗拒的反應。香港居民上述各樣反應又反過來可能導致警務人員認為值得懷疑。無論是上述的香港居民抗拒感或是警務人員的懷疑，都因而產生。實際上，自《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後，時有長期病患者戴衛生口罩出外被警員截停查問；有也記者在執勤時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上述例子而此法而發生，有目共睹，但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預期成效不周，香港居民對警務人員以至政府的抗拒、怨憤及不信任卻有增無減。《基本法》第廿八條列明：「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由於此例在何謂合理理由懷疑一點上沒有任何規範，未有盡《基本法》第廿八條所要求的法律責任保障「香港居民不受任意……逮捕、拘留；禁止任意……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如要求被捕人士保釋）。故此，此法不應只以現時欠缺對香港居民的保障、並違反《基本法》第廿八條的情況下繼續生效，無論會否就上述缺陷作出修訂，也應立即撤回。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對於衛生:

- 由於 SARS 期間, 由於全城加入戴口罩的行動, 才令 SARS 得以歇止, 如實施蒙面法, 必會對未來抗疫帶來影響。世衛已於最新一輪高峰會提出, 未來數年將是高危流感爆發的高峰年, 現在實施蒙面法實是在防疫上本末倒置。
- 手足口病及流感現正進入高峰期, 是否每次傳染病爆發時沒有生病的人都不能戴口罩防疫?
- 於公共與私人地方佩帶口罩都有防疫作用, 口罩防疫是為最低成本的措施, 蒙面法與防疫有所抵觸。

對於職業

清潔工人與醫護工作時都需佩帶口罩, 地盤工人更是日常裝備, 是否以上職業都不能佩戴口罩?

對於經濟

各節日都有扮演鬼怪神力之節目, 如實施蒙面法必令節日氣氛減少, 影響生意, 更影響外國遊客到香港參與節日的意欲, 連帶酒店餐飲業亦將受牽連。

香港成衣行業日漸息微, 但近年因 cosplay 風興起而絕處逢生, 此例一出必嚴重打擊成衣行業轉營的機會。

如以上種種都不能阻止蒙面法的實行, 法例實行後必須包含所有紀律部隊人員, 尤其是警察, 他們還在躲在蒙面下多久? 就算沒有催淚彈發射時, 他們仍然蒙面, 是有甚麼不可告人秘密在裡面? 他蒙了面, 市民如何知道他真的是警察? 連號碼都沒有, 一般市民可以向誰, 大可以投訴誰?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溫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yyeu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au KM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作為一個香港市民及納稅人，我堅決反對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本港乃法治社會，三權分立，行政長官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未經立法院審議，嚴重破壞司法獨立，實在倒行逆施。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製造白色恐怖，不當地限制即使市民的權利，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市民

Sherry Chan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敬啟者：本人極度遺憾政府再一次在沒有廣泛諮詢底下進行另外一輪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本人現反對對蒙面規例的進一步立法和規管，並要求立法會立刻取消及停止蒙面法加諸市民身上。

根據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賦予香港人自由和集會的權利。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應該擁有上街遊行示威和言論自由，並受保障於基本法底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孫小姐啟

2019年11月4日

敬啟者：本人極度遺憾政府再一次在沒有廣泛諮詢底下進行另外一輪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本人現反對對蒙面規例的進一步立法和規管，並要求立法會立刻取消及停止蒙面法加諸市民身上。

根據1984年中英聯合聯合聲明，基本法賦予香港人自由和集會的權利。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應該擁有上街遊行示威和言論自由，並受保障於基本法底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方小姐啟

2019年11月4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另外，亦因警察不斷放催淚彈，而催淚彈內氣體實為有毒一般路過市民必須自我保護，正如早前多次示威活動一般平民亦受影響。

再姐，《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林宏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從最初開始，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而《禁蒙面法》絕對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為此，本人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還我集會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權利。

香港市民
林宏聰 敬上

陳思敏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禁止蒙面規例》。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病毒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譚潔瑜以個人發表意見，關於蒙面規例，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

1. 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事件，只會令事情更惡劣。
2. 目前警方過份濫用蒙面法，激烈引起市民不滿。
3. 目前學校過份濫用蒙面法，導致真正有需要的學童無法佩戴口罩，以致學童更容易感染疾病。
4. 蒙面規例不斷被警方濫用，強行拉扯市民及記者之口罩，導致不斷出現糾紛，更有記者及市民不斷被捕，規例只限於集會及遊行期間，並不包括平常進出。

現懇請小組委員會撤銷蒙面規例，過份濫用只會令事件更為惡劣，無助解決目前香港困局。

陳綽謙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不能解決當前社會問題，並只會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和潛在風險，讓香港陷入更嚴重危機。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近百年前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可以無必要地繞過立法會恆常立法程序立法。政府欲透過此法來強行粗暴煞停市民表達對社會問題表達的各種訴求，只會引起更大反彈之餘更進一步放大行政機關和執法權力，令立法機關權力進一步被削弱，已經不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最後遲遲表示撤回條例，但在問題之初卻用解決提出問題的人來解決問題的思維來處理民憤，縱容警察濫權施暴，令市民的日常生活也因警察的濫捕濫暴而陷入惶恐甚至危險之中，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本人實在看不見此法對解決民怨以至警民衝突有任何成效。

不幸地此法卻引來更多悲劇。一方面，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辨識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加劇警暴問題。

另一方面，此法所引起的惡果已經延伸至其他社會層面。例如，教育局借此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試圖剝奪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嚴重影響學校培養學生細思明辨，交流思想和知識的氛圍。在公共衛生層面，此法令市民擔心被捕而即使患上傳染病時怯於戴上口罩。加上冬天將至，流感高峰期隨之而來，可能再次爆發，此法可能會因而令爆發更嚴重令身體較若人士更容易面臨生命危險，亦可能會引起其他傳染病散播。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以港人和下一代福祉著想臨崖勒馬，認真處理當前危機，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和重建各種保障市民基本權利的機制，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陳綽謙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

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

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請立即撤回《緊急法》及《禁蒙面法》。

在現實情況下，並不是每個市民生病了會有時間/有金錢立即求診，只會自行買成藥服用，而在一些服務性行業，比如說售貨員，在工作場所需要接觸大量人群，他們也會戴上口罩去減低自身受病菌感染的風險，所以身上並不會有醫生紙。

在理論上，他們並沒犯法——只要他們不出現在示威現場，而現實是示威現場是商店林立的地方，人頭湧湧，上班逛街。從推行此法後，人人自危，不敢戴上口罩，原因是警方根本不理解《禁蒙面法》，認為我等一般市民戴上口罩就是罪，路過都需要被截查，連有醫生紙的病人和需要在現場工作採訪的記者也被強行拉扯面罩，試問市民怎樣安心？

請不要忘記沙士疫潮，政府是否要拿全港市民的生命作賭注？

警方的行為與其說新例需時磨合，倒不如說濫用職權，畢竟條例已經生效了一個月。

要拯救年輕人，拯救香港，請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重組警隊，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保障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而不是強行推行一些不見成效的惡法，迫使市民噤聲。否則只會進一步造成民憤，對遏止暴力行為於事無補，對恢復社會平靜毫無幫助。

香港市民

吳海穎

本人堅決反對在沒有經過任何立法會程序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建議：

1. 先停止現在於《緊急法》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2. 不是現屆政府去討論。
3. 先需要向社會各界進行諮詢。特別要加入各間大學的大學生與學者。

謝謝

李麗萍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志豪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就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強烈反對。原因有以下三點：

- (一) 近來私隱專員表示有近七成的投訴個案來自警察以外的市民，顯示市民亦有因為出席政治活動而被「起底」，蒙面可以保障市民的集會自由而免受壓力。
- (二) 政府因為警員被「起底」而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保護警員私隱。普通市民沒有受任何專業訓練，個人私隱的保障更為重要，如果公開參與集會或會成為政見不合人士的「起底」目標
- (三) 警員近來的執法標準引來社會的爭議，經常被指濫捕途人及在市民消閒的公眾地方(公園、商場)宣布在場市民正參與非法集結。再立《禁止蒙面規例》令市民蒙受更大白色恐怖。

熱心的香港市民上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 一、反修例運動中出現的大規模的暴力事件，實施暴力破壞及傷害的違法人士的共同特徵之一是蒙面。這些蒙面的暴力行為在過去五個月來，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的破壞，導致許多商戶、議員辦事處，公共交通設施，地鐵站等公共交通設施受到廣泛而嚴重的破壞、焚毀，已經對公眾的安全構成威脅，政府必須採取措施制止這些危害公眾安全的暴力行為。而“禁止蒙面規例”是可以制約不法暴力行為，打擊犯罪的有效法律。
- 二、施暴者採取蒙面的方式進行違法暴力行為，主要是為了逃避法律制裁，不應該繼續允許不法之徒以蒙面的方式進行不法行為，逃避法律責任。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具有阻嚇作用，減少參與犯罪行為的人數。
- 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法治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和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香港可以參考這些國家的經驗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 四、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會妨害基本法保障的合法的言論、集會自由。市民參與合法的和平的遊行、示威和集會的權力仍受到法律的保障，市民亦可以透過多種渠道，合法地表達自己的言論和意見。全世界也普遍認同，遊行集會和示威的權力並不是絕對權利，行使這些權力之時，不應該傷害其他人的權力，更不應傷害公眾安全，破壞社會安寧。多數國家對於遊行示威和集會都有不同的規定和限制。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法，同樣也是在保障合法的遊行集會和示威的情況下，作出合乎公眾利益的限制，合情合理合法。
- 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照“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的權力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完全合法。目前的社會狀況之下，暴力已成為危害公眾利益的最大的威脅，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協助政府止暴制亂，合乎公眾利益，合乎香港的整體利益，也是民心所向。
- 六、政府擬定的規例已就一些特殊情況作出安排，包括因宗教、工作、疾病等理由需要蒙面，可以作為抗辯的理由。

市民：李曉斌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堅決反對在沒有經過任何立法會程序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建議：

1. 先停止現在於《緊急法》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2. 不是現屆政府去討論。
3. 先需要向社會各界進行諮詢。特別要加入各間大學的大學生與學者。

謝謝

E Chow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政府成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是為了以法制亂，望以此提高示威者犯罪心理關口及藉此孤立「勇武」，惟示威人數或見減少，卻不見示威有緩和趨勢，只見愈演愈烈，除此以外，雖說多個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及瑞典亦已通過條例，香港在跟上國際步伐之時，亦應探討何以部分國家其後會撤銷禁蒙面法，方決定是否對眼前局勢有幫助，當中包括人權問題和法例用字含糊致難以執法。

綜觀以上各點，在警隊失去民心之時，以禁蒙面法改善亂局，我實在不敢苟同，既不治標，枉論治本，還請當局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

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dward Lai 敬上

本人在香港出生並成長，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非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現時，社會動盪，皆因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暴濫捕日趨嚴重，警員失控，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以蒙面法為由打壓自由，影響公眾，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政府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並人身自由！

政府因害怕再出現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強推惡法，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嚴浩恩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堅決反對在沒有經過任何立法會程序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建議：

1. 先停止現在於《緊急法》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2. 不是現屆政府去討論。
3. 先需要向社會各界進行諮詢。特別要加入各間大學的大學生與學者。

謝謝

E Chow

Submission from Dr HUNG Harry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trongly voice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ccording to Basic Law Article 27,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By inhibiting the residents to protect their identities with this regulation, these types of freedom become an empty slogan. As without the freedom to express without fearing for oppression when one cannot safeguard their identity, especially on issue that is more controversial, the so-called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 just cannot truly exist.

This is especially troubling when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s the law enforcement, seems to fail to grasp the concept of this regulation, and unlawfully extending the reach of the regulation. Also, while the said force has more than half of them fail to display their identifiers as per regulation, it would be the absolute opposite of just and fair to allow them to wield even more arbitrary power.

I hope this brief opinion piece find you well and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Best regards,

Dr. Hu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蔡明輝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阮溢恆對禁蒙面法極之反對，本人認為禁蒙面法損害了香港市民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當一名市民希望於公開場合如集會，遊行為自己的權益發聲，而同時與因家庭、工作立場有所衝突時，應該有權利去隱藏自己的身份。

除此以外，我認為禁蒙面法引伸了更大的社會問題。近月，警察濫捕的問題日益嚴重，更有警察濫用蒙面法胡亂拘捕市民，本人亦有不只一次在上班途中因身體不適而配戴口罩時，被警員無理截查。其時警員態度惡劣，言談間亦對本人多番侮辱，因該名警員拒絕出示委任證，本人無法向監察作出投訴，是以本人認為在現今的社會氛圍下，禁蒙面法大大損害了香港市民的人生自由。

總括而言，本人認為禁蒙面法不但損害了香港人的集會及遊行的自由，更於警察未能妥善執行法例的情況下損害了香港人的人生自由，是以我極之反對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其規例令公眾無法可依及使社會更加不安，由於規例的定意過於主觀，引致執法人員無法公平公正地明瞭其蒙面的意思。縱使蒙面人士有合理辯解，執法人員也沒有足夠能力去應付其合理辯解是否真實無誤，因此出現大量的執法不公事故，例如：蒙面人士只是一個人出現公眾地方，但由於同時出現多於兩個或以上的陌生者也有合理辯解而蒙了面，執法人員會否沒有證據就亂行假設其眾人為非法集會？有合理辯解的話，執法人員也沒有能力一一查證其合理辯解是否真確無誤，最終令執法人員的工作量大增及出錯機會增加，並使公眾對執法人員失去信心。這樣的惡性循環只會令公眾感到愈來愈不安。

香港人口稠密，經過沙士及不同傳染病事故的影響，公眾對健康及衛生問題愈來愈重視，但《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引致公眾忽略口罩的重要，人們想配合其規例而不顧傳染病的預防工作，這樣下去只會讓衛生教育大大退步。香港經歷了一次又一次的傳染病事故，傳染病殺死多人，但我們也沒有放棄，就是因為我們有學習過往的經驗解決問題，減低感染及傳播的風險，從而令個人及環境衛生有進步。

政府沒有考慮《禁止蒙面規例》的細節就急於自行立法實施，令社會大眾無法可依。執法人員也沒能力處理其規例的合理辯解，使社會的矛盾日益加劇。從衛生角度，人們想配合其規例而不顧傳染病的預防工作，令衛生教育本末倒置。其規例沒有經立法會討論及投票通過。並且，規例的細節沒得到社會大眾的共識，其規例令公眾人心惶惶。因此，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是不合當。

溫靈鈞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Mr HUEN Johnso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 首先，以《緊急法》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基礎是完全違反《基本法》的精神及權力，在《基本法》上及沒有約制力下，另外強加的權力架構，完全破壞香港行之已久的法理模式。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完全沒有達到原先果效，反為使市民更加對政府反感。
- 《禁蒙面法》亦嚴重影響個人行為自由，蒙面並不構成犯罪的原因，這是意見的表達。《禁蒙面法》成為限制及剝削個人言論、思想、表達的自由。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制造更多社會分化，無謂地及無理地標籤社會上部份人士。
- 反對《禁蒙面法》其實就與警隊的蒙面、不展示警員編號的原因一致，假使執法者都恐懼被起底的危機，所有和平理性表達自己素求的市民亦同樣有權，甚至更加需要自我的身份保護。

請立刻取消《禁止蒙面規例》，使社會不致走向更分裂，更惶恐的狀況。

一位香港市民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乃是一位於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有鑑於政府與上月初突宣布設立「蒙面法」，本人認為此舉嚴重剝削本港市民的人生及集會自由，現向貴小組委員會表示強烈反對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根據「蒙面法」，因工作、宗教及健康理由而佩戴口罩的人士均可獲豁免。可是，於過去的一個月，每天都能看到香港警察胡亂截查、拘捕及襲擊帶口罩的無辜市民。過往亦有新聞提及有患癌市民雖能提供醫生證明書，仍受到警察的質疑和不禮貌對待。有此可見，香港警察並未能按法律條文的規定執法，令市民大眾的人生安全受到重大威脅。

其外，有多段新聞片段均清楚顯示警察會對在公眾活動現場工作的記者濫用武力，包括強行搶去記者所戴的呼吸器，再向其正面噴射胡椒噴劑，嚴重傷害新聞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及干預新聞作為監察政府運作的第四權。

最諷刺的是，在蒙面法實施下，大部分警察執行職務時仍可蒙面示人，逃避濫權的法律責任。故本人強烈要求立即廢除蒙面法。

此至

香港市民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 何偉畧 為香港永久居民，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政府使用《緊急法》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緊急法》乃一殖民地時期的法例，當中條文久未經過檢討及更新，實有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而《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而警察對《禁止蒙面規例》如何執行，亦顯得未能完全理解細節及豁免範圍，如警方指記者無權豁免，而在施放催淚彈期間強行脫下記者的面罩。可以法例訂立後，警察難以有效執行，引致濫權和濫捕，違反法治精神。

使用《緊急法》亦已引起恐慌，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及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且市民亦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引致疾病傳播等衛生問題。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何偉畧 敬啟

5 / 11 / 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綽祺 敬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Here is only one of much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The Hong Kong Police trying to express the anti-mask law in every situation and to caught everyone they want, even thought the citizens with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Yours truly,

Connie Chan

李嘉樂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嘉樂敬上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grave concern and opposition against the latest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Legislation").

First, the legality of this Legislation is doubtful. Although such concerns have been redressed at the latest High Court decisions, the Chief Executive's decision in bypass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is very legislation has created deep concern about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of Hong Kong. Her decision without consul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r members of the society could be seen as an act that ignores public demand and concern.

Second, the anti-mask law has no deterring effect towards the protests in Hong Kong, which is supposed to be its primary objective. The Legislation has increased the worries in the society and transformed people who used to be indifferent about the past protests/extradition bill into anti-government group. The animosity against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and it only attracted more criticism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Third, the anti-mask law has creat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Schools have advised their students to refrain from wearing masks in spite of the peak season of flu and contagious deceases.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People refrained from wearing masks on their ways to work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potential interception by the police, but they then lost protection against the increasing air pollution, especially with the firing of tear gases every weekend. This Legislation has in fact caused threat to public health issue and contributed to rising social tension.

As implied above, the Hong Kong police has demonstrated their inability to executing the Legislation. The unreasonable interceptions of citizens who wear masks in public places, rude attitude during the stop and search of people who wear masks, also imply that the Hong Kong Police lacks corresponding training in the execution of such legislation, legally and in reality.

Since the Legislation has failed to redress public concerns and deter protests, but in turn created wide-spread public concerns over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in Hong Kong and white terror,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Many thanks.

Regards,
Miss. Wong

Mr LI Ra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就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列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條列，理據如下：

1. 剝奪市民表達意見權利：市民出席時公眾集會及遊行應有權利免於白色恐怖，部份公司僱員或公務員可能由於受僱機構對不同政策與僱員有雙反意見，希望表達意見時隱藏身份，雙關禁止蒙法規已可能市民表達意見權利做成危害。
2. 過時緊急法：相關《緊急法》讓政府可以權力無限擴張，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限制市民自由，明顯違背《基本法》所保障市民權利及立法權力。另外，此法列為1922年所訂立，明顯過時需要檢討才適合現時香港
3. 製造特權及濫暴：警方現時在應對示威時，亦經常蒙面執法，在沒有任何衝突時及不必要時亦用圍巾或口罩蒙面。《禁蒙面法》本身只製造"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並不能解決現時社會危機。在現時警方權力膨脹時，再加入一條《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而沒有相關制衡時，濫暴情況只有惡化下去，同時不能解決現時困局。
4. 《禁蒙面法》在其他國家：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同時，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普選議會及行政長官，香港又可否用緊急法即時解散並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偉民敬上

Mr WONG Tim-ming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現時警務人員可基於合理懷疑下載停任何形跡可疑的人，要求對方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樣貌是否跟身分證明文件相乎，如警方有合法理據而市民拒絕與警方合作，即干犯俗稱阻差辦公的相關法例。即使市民當時正在蒙面 / 戴口罩，此舉已有效辨識形跡可疑的人或干犯其他法例的人。可見無需額外以《禁止蒙面規例》作理由要求形跡可疑的人除下蒙面物品以核對樣貌。
2. 現時警務人員可跟據現行法例如非法集結，縱火罪，刑事毀壞等拘捕涉事人士，無需額外以《禁止蒙面規例》作理由拘捕有關人士
3. 《禁止蒙面規例》構成社會衛生問題。雖然李家超已解釋若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作為合理辯解，可免除刑責，但如何證明是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是全靠醫生紙證明，換句話說，沒有醫生紙證明下，市民不應自行戴口罩途經人多地方，因人多地方就有機會有其他人非法集結，而戴口罩途經事發點就很大機會誤墮《禁止蒙面規例》的法網。衛生署曾建議"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懷疑染病人士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士，由最後接觸之日起計算，最少十天連續戴上口罩"、"身處人多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之人士" (註一) 應當佩戴口罩，但市民卻因害怕《禁止蒙面規例》而不配帶口罩，足以構成社會衛生問題。
4. 《禁止蒙面規例》無助阻止暴力事件。規例已生效 1 個月，但社會暴力事件持續發生，可見規例對阻止暴力事件沒有成效，卻限制了市民以蒙面來保障自己言論自由表達訴求避免家人 / 公司等政治審查打壓
5. 《禁止蒙面規例》加深警民對立。規例規範市民，但卻容許警察在執勤時蒙面，此差別令大眾市民覺得警察有特權不用守法，導致加深市民對立。如《禁止蒙面規例》在檢討後決定繼續生效的話，建議要規範警察在執勤時也不可蒙面，否則也干犯刑責，以示公允。

註一 <https://www.info.gov.hk/info/sars/tc/facemask.htm>

市民

Wong Tim Ming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Ricky Cheung 敬上

梁傑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本人認為此舉特事特辦，實屬有助止暴制亂。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絕對明智。動用 緊急法 繞過立法會立法，縱觀現在的社會動盪，政府此舉實屬無可厚非。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正當的法則，有助警方作出拘捕行動。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需展示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記者及暴徒只會向警察錄影及拍照，并施以網絡公審及斷章取義，向市民及國際醜化警察執行職務。《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只為保障正常市民，絕對能有效打擊蒙面縱火；破壞公眾設施的示威者。

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跟隨此等先進國家立法，實乃明智之舉，本人覺得除非預防或身患頑疾；從事塵埃工作；電單車駕駛者；體育活動等在合適的場地 及 正常情況下才需蒙面，人與人之間的正常社交并不需要蒙面，固此希望特區政府能果斷處理現今社會暴徒聚眾鬧事，破壞等影響民生的非法行為，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傑豪 敬上

反對根據緊急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自從行政長於10月5日啟動緊急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已經向警隊發出一個錯誤訊息，香港進入緊急狀態，警權可因緊急狀態而不斷膨脹，而且係可以不受制約。自從10月5日，警員濫射催淚彈和濫射子彈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我甚至見到前線警員在沒有警告之下，從警車向市民及記者掙出催淚彈，這些已經明顯係前線警務人員的失控行為。10月3日晚，前線低級警務人員衝入大埔超級城，現場指揮官不斷阻止但無效，已經證明上級指揮官無法控制下級警員。這樣發展落去，上級指揮官將無法指揮下級警員，甚至於低級警員集體違抗警隊高層命令，以至於發生政變，低級警務人員奪取警隊高層權力甚至特區政府權力。如果特區政府還有管治意志，就要取回警隊尤其是前線警員的過度及不合理權力，第一步就係取消緊急條例及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於合法集會及公眾遊行，蒙面是有實際需要。基本法賦予市民集會及言論自由，參與集會及公眾遊行是市民權利，但香港勞工法未有給予僱員合理的保障，一般僱員參加集會遊行，擔心與僱主的政見不同，受到秋後算帳，所以在沒有足夠勞工權益保障的情況之下，蒙面是合理的需要。

至於非法集結，由於今天警方已經破壞公安條例之下的不反對通知書的機制，幾乎任何集會都反對，就算批准了的集會也會臨時終止，變成非法集會。在這個情況之下，以非法集結的名義實行反蒙面法，對市民是極不公平的。

香港人口密集，經常有流感及各種傳染病，市民日常配戴口罩是很普遍的現象，所以沒有理由禁止市民配戴口罩。現行法例下，如果警察懷疑任何市民犯法，是可以截查並要求除口罩，禁止蒙面條例並沒有方便警察執法，反而對市民造成滋擾。

結論係，緊急條例及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削弱特區政府管治，增加警民衝突，擾民，及沒有提高警隊的執法效力。

一名還有自由意志的香港市民 陳偉強 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去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去所抵觸。要行使人權去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去及人權去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去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幾胎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去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受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去列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間接令警察權力過大，由實施產生《禁止蒙面規例》至今，濫暴情況不斷發生，政府不能坐視不理，令毒瘤廣大。

《禁止蒙面規例》理應取消。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tc 敬上

Views regarding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express strong concerns regarding the official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and I urge you to consider the arguments written in this letter and reject the reading of The Regulation.

1. Redundant

- The Regulation is itself redundant because masking itself is not a violent act nor will it create public disturbance. The motive of the law target the masked individual who commit serious crime with mask, but these individuals are already prepared to commit crime with far more severe consequence than The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simply inconvenience the mass without any effects.

2. Infringe the basic law

- Given the recent appearance of large scale online doxxing (protesters and law enforcements alike), masking should be considered part of the right written in the basic law, that is the freedom from fear. Furthermore, facial characteristic is considered individual privacy, The Regulation clearly violate the right of a citizen to retain their facial characteristic to themselves.

3. Ignored intention of masking

- Face masking can be functional in many cases, for instance, public health, personal hygiene, art performance, vital organ protections, compliance of motorcycle driving regulations...etc. While the intention of masking was written in The Regulation, we see it is difficult to prove with objective evident and will eventually become a legal doubt which likely to result in waste of court time and resources.

4. Create mass discontent

- Since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it has been raising international attentions and damaging the reputation of Hong Kong as a commercial center. It also begins to stir discontent in crowd which is the last thing we need right now

反對禁蒙面規例

本人認為「禁蒙面規例」是違反香港人權公約的，它惡意剝奪香港人的集會及遊行權利，而這些權利是香港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所賦予的。本來大多數情況下，香港人參與合法集會及遊行等示威活動，不蒙面也沒所謂，但根據過去數月的經驗，好多中資機構，及與中國有重大商貿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會因為僱員曾經參與此類活動，而將其解僱，但香港法律竟然完全沒有給僱員這方面的保障！相比之下，在已實施禁蒙面法的外國，僱主不能以僱員曾參與不同政見的示威活動為理由，將其解僱！在沒有完善法規保障僱員的情況下，香港不應實施禁蒙面法。

其實在一些個別情況之下，市民仍有需要保持私隱來參與示威活動。例如外傭不想僱主認出曾參與維護自身權益的示威活動，僱員不希望僱主發現曾參加與僱主政見不同的任何活動，有些人可能不希望朋友知道自己曾參加與這些朋友政見不同的任何活動，因為不想影響友誼。市民在好多情況之下都有合法須要，保持私隱來參與合法活動，不應將之視為非法。

最近竟然連參與 Halloween 活動的權利也被剝削了！真是荒天下之大謬！

Eric Yeung
2019-11-05

許婉儀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許婉儀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反對行政長官啟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1.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理地限制市民自由，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2. 雖然條例定明、而且李家超局長曾承諾傳媒可豁免，但過往幾星期多次發生警務人員狂扯記者面罩事件，顯出《禁止蒙面規例》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容易被警方濫用，嚴重影響新聞自由和記者的人身安全。
3. 行政長官啟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卻說現在香港不是緊急情況，完全是玩弄文字的語言偽術。此先例一開，行政長官可以隨意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不斷擴大權力，動搖香港法治根基，影響外資對香港的信心；而且《禁止蒙面規例》實施至今一月，示威完全沒有平靜下來的跡象，可見當初目標完全不能達到，《禁止蒙面規例》乃百害而無一利。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口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口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On the other hand, I strongly condemn the violent acts of the police in dealing with recent protests or demonstrations. There are so many evidence that proved that the police used unnecessary and non-human violence against the protesters, and even delay the rescue activities when some of the protesters are in health danger. There is no way that such a well-civilized city as Hong Kong could allow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police force. I would like to stress here that 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

香港市民 Richard Law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constitutes a seriou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which was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and its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First of all, the Anti-mask Law was enacted through the power of a century-old colonial law,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which effectively allows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to circumvent the scrutiny from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n other words, ERO is obviously in conflict with the Article 73 of Basic Law and thus could be held as unconstitutional.

Furthermore, Anti-mask Law represents an infringement of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Wearing a mask of, say, political figure or Guy Fawkes, is clearly an expression of political view, in protesting against the misdeeds and tyranny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It should receive the same level of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as in freedom of speech or freedom of assembly.

In the light of the recent event of political cleansing in Cathay Pacific, it has become crucial for people to stay anonymous. Such that they can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rally or articulating their political view, without having to fear for any subsequent political oppressions. If this Anti-mask Law is not set aside by Legco, it could send a chilling message to the whole society. This, in turn, would deprive the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civil and political life and resulting in irreversible damages to Hong Kong's free and open society.

Regards,
Yong Pengyong
Nov.4, 2019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反對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察使用不適當及嚴重傷害市民的暴力，毫無紀律的執法，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位市民謹上

5-11-2019

朱志平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都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引起廣大市民不滿。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市民又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劉琦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琦敬上

1. 公眾集會的權利並非絕對,需要受到合理的制約。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政府可以基於公眾安全等多項因素,對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權利施加合理而相稱的限制。鑒於現時非法集會的犯罪行為日益猖獗,蒙面的行為不但阻礙了有效的調查和檢控,更加助長了犯法者的僥倖心理。法律有必要對這些行為施加阻嚇性的限制。

2. 《禁止蒙面規例》是保存合法集會權利和保護公眾安全的最可行手段。若然沒有該規例,基於現時局勢,執法團隊可能基於安全考慮而向更多的集會或遊行申請提出反對。相比之下,該規例只是施加了最低限度的限制,在確保執法者可有效維持公眾安全及進行反罪案調查的情況下,令公眾人士繼續享有集會和遊行的權利。

3. 《禁止蒙面規例》只包含與公眾集會相關的限制,並沒有影響一般市民的私人生活。該規例主要針對公眾集會或與其相關的罪行,並沒有對私人場合的活動施加任何限制。該規例更特別標明多項豁免細項,例如工作、健康或宗教需要等,充分地確保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並不會受到無理限制。

4. 《禁止蒙面規例》中的部份罪行,可被理解為非法活動的加刑因素。該規例禁止非法集會及暴動中的蒙面行為,能提高對該類非法活動的阻嚇性。高等法院在反對發出就該規例的實施的臨時禁制令時,就特別提到“it can be seen that the level of violence had been escalating even prior to the Regulation, with certain people, invariably masked, seriously damaging public and private property, committing arson, throwing petrol bombs and corrosive liquids, and beating up people on the streets”,反映出法庭對蒙面者的暴力及非法行為表示關注。在部份人已經作出非法行為的前提下,即使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法庭亦可以基於被告犯案時的相關行為來決定刑罰的輕重。部份涉嫌暴動者的蒙面行為可視為故意及有計劃阻礙警方的調查行動,明顯增加了該非法行為的嚴重性。因此,有必要透過該規例的刑罰反映出這些行為的嚴重性。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2.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3.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市民蕭偉業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繞過立法程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施嘉穎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上月，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可說是活生生剝削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作為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以及一名註冊藥劑師，希望就此等惡法表達個人意見。

首先，林鄭政府強行使用《緊急法》立法，等於繞過立法會並無視民意立法。此先例一出，將賦予政府無限權力，香港將向獨裁社會再邁向一步。事實上，無視民意立法只會更令人民不滿，造成反效果。君不見《禁蒙面法》一生效，全城嘩然，群情洶湧，戴口罩、面具外出的市民反而愈來愈多嗎？

其次，《禁蒙面法》實際上助長警方濫捕及暴力。立法後，本人多次從網上各大傳媒的直播及片段中看到警方以《禁蒙面法》為藉口，對市民惡言相向，更施以暴力。例如，部分警員質疑一名男士為何戴上口罩，竟要求出示醫生紙，其後又質疑其醫生證明的真確性；又例如，有警員要求在執行其專業中的記者脫下面罩；又再例如，有警員強行暴力脫下市民及記者口罩。首先，哪有市民會逢傷風感冒等小病就立即看醫生並要求醫生紙？難度找藥劑師配藥後，又須出示「藥劑師紙」（很明顯這是不現實的）？警員又有何能力質疑醫生紙真偽？再者，條例不是列明執行其專業中的人可豁免嗎？李家超局長不是講明記者會有豁免嗎？本人極度懷疑部分警員並不清楚《禁蒙面法》的條款，卻以此為由濫捕濫暴（包括言語上的暴力），想問何以服眾？

再者，作為一名醫療專業人士，本人有理由覺得《禁蒙面法》會令香港市民更受傳染病威脅。即將步入流感季節，口罩本是防止流感傳染的最有效、最低成本做法。然而，《禁蒙面法》一出，戴口罩的基本人權受壓，再加上警方失控地針對配戴口罩市民，只會增加流感染病率。無論在公共衛生或在市民健康角度，此惡法根本與謀殺無疑。

最後，本人希望林鄭政府明白，此舉根本無助解決社會自六月來的紛爭及矛盾，相反只會做成種種惡果，加劇民怨民憤。希望政府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不要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

香港市民

王敏恒敬上

Miss SZE Lilian提交的意見書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蒙禁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早前已有學校因《蒙禁面法》而建議學生不戴口罩，引致疾病傳播。

本人強烈建議政府應正視社會的反對聲音，從保障人權和私隱的角度行政，使社會重拾信心。

要禁就全部一視同仁 軍警也不能蒙

Submission from Ms CHAN Sin-ye

The law banning Mask

I strongly object to the law banning citizens wearing mask during rallies. This is an unjustified infringement on th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eople. Being identified for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rallies can incur significant cost to individuals due to white terror, when employers might fire a person or punish a person in various ways for his/h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uch as joining a political rally.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一 就結果而言，禁止蒙面法規並無助於衝突降溫，反而製造一班聲稱有特權蒙面的階層，肆意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此係21世紀自詡國際金融中心，接軌西方法治的地方每天上演的鬧劇。

二 條例實際執行引起的衝突，在沒有法庭案例兼執法隊伍隨意解讀下，已廣傳世界。其對香港形象之惡劣影響無須多言。

三 為訂立禁止蒙面法規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其立法背景乃殖民地時期的數次工人暴動，在本港面臨緊急狀態時賦予總督任意權力鎮壓。亦即無論特區政府如何強調，引用此法即等同宣告香港進入緊急狀態；除非：

四 行政機關純係為繞過立法機關而便宜行事，此即帶頭破壞法治制度。無論(三)(四)均為回歸後開立極壞先例，最近接二連三的禁制令申請在在顯示社會出現了追求更任意權力的階層，後患無窮。

五 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而同時對執法隊伍的紀律散漫視若無睹，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並懇請立法會否決此無理法規。

六 多項民調已表明社會早以有高度共識(*1)如何降溫解決自六月以來的矛盾，即成立獨立調查。本人促請特區政府正視因果，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讓香港重回正途。

*1 <https://sites.google.com/view/antielabsurvey/intro>

香港市民
Au Chun Kei

楊樂天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在以下提出幾點理由。

1. 《禁止蒙面規例》對政府止暴制亂的目的沒有幫助。激進人士對違法的風險早已置之不理，規例並未能夠阻嚇任何人。
2. 《禁止蒙面規例》對警方的豁免使警民關係更進一步惡化。
3. 平息事態所需要的是各退一步，而不是更多的法例。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以上是本人粗略的意見。希望政府可以早日撤回條例，與市民重新出發，修補損傷。

香港市民

楊先生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由 2019 年 10 月 5 日生效至今，社會上的各種沖突並未平息，反而只見警方濫用此規例，大量在街上、商場及住宅屋苑恐嚇市民，對民生做成極大騷擾。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在特定情況下可以加強社會安定，在美國部份州份及加拿大等也有禁止蒙面法，但其立法經過國會討論等立法的正常程序，除了合法性亦有民眾的認受性，較不會引起民眾反彈。但明顯並不適用於現在的香港，法國及烏克蘭等先例已說明在社會動盪的情況下急促立法，只會令民怨升溫，更無法止暴制亂。

現在香港的執法者-香港警察民望極低，民調顯示超過九成市民對警隊評分為 0 分，對警隊完全不信任，而前線警員亦在《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濫用《禁止蒙面規例》截查無辜因各種原因需戴口罩的市民，不但只會加劇民怨，更反映《禁止蒙面規例》並不適用於現今香港的情況下。

雖然《禁止蒙面規例》原則上並未禁止市民在非集會場地戴口罩，但由於執法者對條例擅自解讀（而不獲任何懲罰），而且「集會」在法例上的界定亦模糊，給予警察任意解讀的權力（警察已多次稱在街上結伴行走、吃飯、聚會的市民是在非法集會），因而做成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極不信任。

更何況時值秋冬交替的時份，正是各種傳染性疾病爆發的高峰期，《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後亦曾發生因父母不敢讓小孩戴口罩回校而做成手足口病擴播的事件。因此，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此條例根本不應實行！

Mr CHAN Stanle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tanley Chan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侵犯市民基本權利及令社會更為分裂。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警隊處理是次社會運動中的濫權及濫暴情況前所未見，特區政府不但未對此作出獨立及公開的調查，更以《禁蒙面法》給予警隊更大權力打壓市民基本人權，此舉只會助長警隊濫權歪風，使法例淪為極權統治的工具。《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本已不對等，是次訂立的《禁蒙面法》亦不適用於警務人員。警務人員於行使警權時，本應依照警例出示委任證，然而警員不但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號，更多次恫嚇要求出示證件的市民，令市民無從投訴及監察。身為執法者，其身不正，何以正人，訂立《禁蒙面法》亦只會助紂為虐，給予警方更多權力打壓異己。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朱晉鏗敬上

蔡樺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謹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市民佩戴口罩是基本生活權利，例如在人煙密集的地方預防疾病（防止傳染給他人或被他人傳染），以及在節日慶祝玩樂，實屬正常的保健措施及消閒活動，政府不應為求方便執法和針對政見不同的人士，而禁止市民戴口罩。

自六月反送中風波以來，政府一直以鐵腕手段打壓，警隊對抗爭者（包括極為和平的抗爭者）乃至路過市民使用越來越嚴重的暴力，以及有毒、致命的化學武器，更不時在人煙稠密的住宅區發射催淚彈，殃及大量無辜市民，身處附近的市民實在有佩戴口罩、保護自身安全的需要，免受催淚彈毒害。

政府曾表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為了阻止有人隱藏身份來作出不法行為，既然如此，所有執法人員最應該以身作則，在執勤時跟市民一樣不得蒙面。

然而，不論有沒有《禁止蒙面規例》，警員都必須顯示清晰可見的警員編號和出示委任證，以確保沒有警員濫用職權或暴力之後受害人因不能識別涉事警員身份而無法追究責任。

前線警員手握公權力，不但有權在執勤時剝奪市民的自由，更持有致命武器，因此社會必須確保他們秉公執法不濫權，受到法律約束，此乃法治的重要元素。而顯示警員身份是確保警員為自身行為負責的必要措施，職務需要並不構成警員隱藏身份的理由。若《禁止蒙面規例》只規管市民而不規管警隊，將無以服眾，只會招來市民更大的不滿，令社會更加動盪。

然而，本人認為政府更應該採取的做法，是完全撤回《禁止蒙面規例》，還市民應有的生活權利。況且《禁止蒙面規例》根本就是特首林鄭月娥濫用《緊急法》而出現的法規，一開始就不應訂立此法規。

壓迫越大，反抗越大，這是有智慧的從政者理應知道的道理，不贅。

市民

蔡樺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胡浩然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雖然本人對法律認知不深，但就本人在中學所學，香港應該為一個三權分立的社會。司法，立法和行政應該是各自獨立運作，並互相制衡。然而，引用緊急法立下禁止蒙面規例，令本應只有行政權利的政府擁有立法的權利，與三權分立的局面瓦解。無疑，這個決定對香港的未來發展，商業信心也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本來香港的立法權已經間接被政府主導，大部份的議案都是由政府提出。但是引用緊急法令令香港立法的權利已經落入政府手中一事公開至全世界。另外，立法會的作用為立法時提供一個平台，讓不同持份者可以表達意見。有充足的討論和修訂之後才正式立法。但是這次引用緊急法立法時並沒有考慮到足夠人的意見，特別是民主派議員的意見。明顯地是想從閉門會議之中立法，無視對自己不利的聲音。

第二，現時並沒有條件引用緊急法。引用條例的前設條件為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但是特首堅持稱香港並沒有進入緊急狀態。明顯地有自相矛盾。當引用緊急法，就代表給予了行政長官無上的權力，但亦需要承受香港經濟和政治上的負面後果。但是林鄭在引用緊急法時強調並沒有進入狀態，企圖令國際社會認為香港的營商環境並沒有受到連月示威影響，減少對經濟的影響。明顯是自欺欺人的行為。若果要令緊急法的前設條件成立，就必需宣布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才可以有理據地引用這條條例。否則，引用就不成立。

胡浩然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另一方面，不少警察在執法時蒙面，也沒有委任證，雙重標準再添民怨。

無論政治語境還是法律基礎，政府實施的《禁蒙面法》跟西方民主國家的都有本質的分別，絕對不能混為一談，誤導公眾。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劉建均

2019年11月4日

首先，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蒙面法直接給予警方任意濫捕的權力，以及蒙面法過多灰色地帶，警方經常以此為由濫捕，及在過程中以此為由以不人道的手法虐打及殘害香港市民。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7.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8.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9.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0.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2.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Submission from Mr CHEUNG Michael

Dear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I believe it is **legally and ethically repugnant** that Mrs. Carrie Lam,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Executive Council, passe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invoking emergency powers.

The goal of this Regulation – to prohibit face covering, which is a form of expression and a necessary tool to ensure non-retaliation after the expression of such opinions – is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which is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and judicial precedents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Executive Council are absolutely bound by ICCPR, and therefore have no power in enacting this Regulation.

Additionally, the fact that this Regulation was passed without due process of scrutin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evidence of complete contempt by Mrs. Lam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the rule of law**. She knows full well that the Regulation will most likely not survive legislative scrutiny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she therefore invoked the Emergency Power Ordinance as expedience, not in the interest of Hong Kong, making her intention dubious and flawed.

The Regulation has not only been used as an excuse by the police to attack and arrest peaceful protests, but also to impede members of the press when discharging their official duties. Citizens of Hong Kong have the right to know the conduct of the police and hold them accountable; as such, the police forcing journalists to remove face covering when they are interviewing on the front line, and therefore interfering with freedom of the press is inexcusable and highly dangerous to the core values of Hong Kong.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to uphold its duty, and check and balance the power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by repealing the Regulation.

Sincerely,

吳智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智聰 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屬殖民地時代遺留產物，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口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4th November, 2019

Dear Committee

I am writing to strongly oppos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enacted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by Carrie Lam. This is an ineffective and counterproductive method in managing the crisis experienced by Hong Kong in the year of 2019.

Ever since the SARS epidemic in 2003, Hong Kong has a deeply ingrained culture of mask wearing. According to a recent report by Reuters: "Many people routinely wear masks on trains and buses across the congested city, and teachers and pupils often wear them in schools. Police walking into courts often sport them, too."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gulation is enacted is possibly a transgression the Basic Law. For this I believe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tract the current regulation, and if needed, enact a similar law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Recently we have also seen abuses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quoting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hile harassing and arresting citizens, even those who are in peaceful gatherings. Proper provisions and guidelines for enforcement are desperately lacking in the current system - thu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hould be scrapped entirety in its current form.

Yours,

Dr. Brian Or.

林達成工程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並欲就此規例表達以下意見：

1. 《規例》不合理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2. 《規例》假定了遮掩面部掩飾身分的人士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此假定並不合理，並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再者，如果訂立《規例》的目的是為了遏止社會混亂情況，則事實已清楚說明了《規例》完全起不到任何作用，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3. 《規例》第 4 節訂明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佩帶口罩為合理辯解。但在《規例》實施後，警察多次粗暴扯開記者或急救員面罩，可見有關係款容易被執法者濫用，不能保障市民佩帶口罩保護自己健康的權利。

基於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基本權利，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此規例。

敬啟者：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之看法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規例》不合理，不合法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害怕受到不同政見的市民針對，逼使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其次，《規例》中的豁免條款實際執行難度非常高。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在警察使用催淚煙時，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防毒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而且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更加令在場記者工作時吸入有毒催淚煙，可見《規例》在現實執行上難度高，更令市民、記者，執法人員無所適從，理應再進行詳細公眾諮詢和審議才考慮立法。

加上，《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事實上，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可見立法完全不必要。

綜合上述三個原因，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建議政府如有意再立法，理應再進行詳細公眾諮詢和審議才考慮立法，當中可以從成效，可行性及合法性（基本法）三方面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並進行廣泛的資料搜集和遵循主流民意。

林紅丘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致立法會議員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由親共派民建聯，經民聯，工聯會等所支持的《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此例嚴重影響警隊聲譽。《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由於前線警員無法理解較為複雜的法例，在傳媒鏡頭下，多次拍攝到警員誤解市民在合法下例如健康或在公眾地方戴口罩，錯誤地截查普通市民，警員有時候更誤以為對方為較早前元朗 721 恐襲的戴口罩的白衫黑社會暴徒，情急的情況下制服普通市民，雖然此為美麗的誤會，但確實會影響警隊一百多年來的聲譽。

再者此例更增加了警員的工作量，雖然警方體恤前線警員要應付示威而答應警員無需再巡邏，惟應付示威活動時，警員需要額外時間幫助記者扯下面罩確認其身份，浪費太多時間，超時工作的津貼更令政府支出上升，無法將更多資源投入大灣區幫助祖國的發展。

《禁止蒙面規例》只會減低市民對警方的信任度，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陳先生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對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訂立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香港政府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馬廣信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直接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動用《緊急法》即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言論自由及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完全無法達成止暴制亂的效果。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順應民意，立刻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亮衡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一位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近月示威持續，政府早前以平息示威及回復社會安寧為由，訂立反蒙面法。本人對此規例表示無法理解及無法接受，原因如下：

一、立法初衷：由規例宣布至今，本人未見示威或衝突有降溫跡象，政府是否清楚此臨時訂立的規例不但無法安撫市民，更是煽風點火？本人只見此法例若確切立法，民怨只會升溫，情況只會更難改善，因此未能理解政府以甚麼邏輯理論要訂立此禁止蒙面法。

二、公民權利：香港市民擁有言論自由，亦擁有不言論的自由。同理，香港市民應擁有身份曝光情況下表達的自由，同樣擁有身份不曝光情況下表達的自由。我認為市民擁有保護自己私隱下表達意見的權利。

三、安全風險：對於已有大量新聞報導及傳言指有人曾於集會或示威現場拍攝一些人士的大頭照，如按照規例不允許於集會或示威現場蒙面，政府是否能夠保證該等人士日常生活之安全？政府是否能夠保證該等人士在本港以外日常生活之安全？政府是否有能力監控拍攝他人大頭照的人士以保障一般市民表達意見的安全？為什麼這些政策做不好就先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今天如此表達意見又會否引起生活安全問題？

四、文化方面：蒙面可謂是一種大眾文化，例如每年皆有活動之萬聖節，人們以化妝或面具等代入其他角色。又或中日韓近年皆喜歡以口罩出門示人，或可能增加個人風格，或可能遮掩面容缺陷。如果政府禁止集會或示威中蒙面，很可能亦令每年一度聖誕節的聖誕老人，農曆新年的財神派糖，動漫節cosplay等活動蒙受違法風險，這些情況會否構成大眾文化之衝擊？

五、不對等待遇：現時可見的情況是：市民以犯法為由不能於示威場合蒙面，但警察卻能以防止起底為由可以蒙面。難道市民不會被起底嗎？市民不可能自己保障自己安全嗎？此差別甚似「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政府未來會如何平衡此等不平等待遇？抑或不可能禁止警察蒙面？以現時大眾所看到的情況，市民應該如何相信未來警察會按照規例執法？

六、弱勢群體：如果有市民面容上確實有缺陷而帶上口罩遮蓋面容，並出席公眾集會，若要該等人士強行除下會否對他們造成二度傷害？又假若同性戀群體希望以匿名方式集會，禁止蒙面法會否將令他們走出來無法表達自己心聲，又是另一種文化消滅以及造成安全隱憂？

七、健康方面：香港作為人口密度極高的城市，病菌傳播機會風險及速度甚高，市民若只想保障自己的身體健康帶上口罩並出席一些公眾場合，是否需要預先攜帶證明才可避過審查？這些會不會是擾民？如果市民因為免麻煩而生病不帶口罩，導致病菌在社區大量傳播，政府是否需要負上全責？這樣的規例絕對是勞民傷財！

本人在此不留小名，希望閣下不會因為本人的無名而因人廢言。

香港市民
B 敬上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constitutes a seriou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which was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and its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First of all, the Anti-mask Law was enacted through the power of a century-old colonial law,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which effectively allows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to circumvent the scrutiny from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n other words, ERO is obviously in conflict with the Article 73 of Basic Law and thus could be held as unconstitutional.

Furthermore, Anti-mask Law represents an infringement of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Wearing a mask of, say, political figure or Guy Fawkes, is clearly an expression of political view, in protesting against the misdeeds and tyranny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It should receive the same level of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as in freedom of speech or freedom of assembly.

In the light of the recent event of political cleansing in Cathay Pacific, it has become crucial for people to stay anonymous. Such that they can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rally or articulating their political view, without having to fear for any subsequent political oppressions. If this Anti-mask Law is not set aside by Legco, it could send a chilling message to the whole society. This, in turn, would deprive the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civil and political life and resulting in irreversible damages to Hong Kong's free and open society.

Regards,
Amy Ho

LAU 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上個月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同時賦予警方更多權力，可隨時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此舉即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誠如上星期六（十一月二日）的合法集會中，警方都可無視他們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強行叫停及濫捕參與市民，足見警方如今並無自我約束力，隨意執法，若賦予他們更多權力，將會製造更多警暴場面，萬劫不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劉小姐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警方執法應該是根據相關人士的行為，而不是他臉上所載上的物件。《禁蒙面法》實行至今，不單未能減少暴力衝突，反而挑起更多社會矛盾。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市民 Agnes Tang 敬啟

日期 05-11-2019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KWOK Wai Him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Hatty Li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基於以下原因：

1. 有別於其他已設立有關蒙面相關規例的國家，香港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自2003年沙士由中國爆發並傳染到香港後，港府一直大力宣傳個人衛生習慣，並鼓勵市民於染病後配戴口罩以防止傳染他人，而市民亦已經養成戴口罩的習慣。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很大的可能會導致市民擔心法律責任而在染病或有豁免的情況下，不敢使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2. 近日新聞直播片段拍攝到警方在執法時會要求市民出示醫生紙，否則會使用或表示可能會示用武力除去市民的口罩；又有前線警員強行扯下記者的防護面罩，表示記者不在豁免範圍內。這些例子都說明前線警員未有能力理解此法例，而且前線警務人員亦經常表明自己不懂法律，及錯誤引用法例。本人認為在未解散/重組警隊，及重新審視警員的法律常識前，不適宜訂立如此複雜的新法例，以免加重前線警員工作。
3. 最後，政府雖然表示期望《禁止蒙面規例》能減少公眾參與示威活動，但事實反映有關法例激化了示威活動，並不能有效達致其立法原意。故此，在審視立法後的實際應用後，此例證實是弊多於利。

基於以上原因，請盡早撤銷《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以暴制亂」的藉口（「以暴制亂」比「止暴制亂」較貼合警方濫暴之實況），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況且，由《禁蒙面法》生效當日開始，警方不斷單方面禁止市民蒙面，但相反大量警員在執勤時除了配帶原本頭盔及面罩外，還刻意以黑布蒙面，仿似刻意挑釁顯示威權，加上身上沒有任何身份識別包括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故意隱藏身份任意使用過度暴力，反過來卻要禁止市民蒙面，相反警方自己卻帶頭不遵守此法例，還口口聲聲無人可獲豁免，但自己卻知法犯法，在這樣「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不公法令下，令廣大市民更覺憤憤不平，這條《禁蒙面法》不單難以平息紛亂，只會火上加油，更難平復社會亂局。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而且很多民主大國同時亦禁止警員蒙面執勤。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達華敬上

Miss LO Amanda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法例》。

原因是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止蒙面法例》，實行《禁止蒙面法例》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而且在實行《禁止蒙面法例》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更重要的是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止蒙面法例》有相當難度，也明顯出現了濫用警權的情況。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止蒙面法例》，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同時亦會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所以訂立《禁止蒙面法例》根本百害而無一利，完全沒有好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1月9日的會議

意見書

個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該規例甚具爭議性，強推的話，引起的反彈相信不亞於強推逃犯修訂條例。
2. 元朗 721 事件中，多名白衣人沒有蒙面，容貌清淅，但警方沒有拘捕，沒有執法，市民無理由相信蒙面與否對警方執法有何分別或幫助。
3. 近日暴力事件，由警方造成的不少，大部份警員不止蒙面，還故意不出示號碼或委任證，除非規例同時適用於警隊，令其不敢放肆，否則無法減低暴力。

一市民劉漢平上

2019年11月4日

你好,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蒙面是香港市民保障個人私隱的基本權利,也是在人口密集的香港中防止傳染病的基本

用《緊急法》不經立法會訂立《禁蒙面法》更是破壞香港的三權分立，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行政院長官根本無確實證據證實蒙面會助長破壞行為，破壞行為本身已有現行的法例

反而看到訂立《禁蒙面法》更加深市民不滿，本人也非常質疑訂立《禁蒙面法》的目的是想以秋後算帳,社會打壓的手段,以白色恐怖剝奪和平人士集會的權利，含糊不清的條例使警局有借口逮捕集會人士。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禁蒙面法》根本只是在製做白色恐怖。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為何警方可以因個人私隱安全蒙面,而市民則不能,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你好!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公眾對禁止蒙面法的認識不足，個人認為需要作出更多公眾宣傳和諮詢才考慮繼續推行與否，不用緊急推行。很多市民對此法仍然存疑和誤解，硬推只會繼續喪失民意，令政府繼續施政難上加難。所以十分不建議繼續推行禁止蒙面法。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三，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兆聰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禁郵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人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談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情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笑怡敬上

CHOICalvi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本人也看不到為何警方可以有特權蒙面。

Calvin Choi 謹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王惠蘭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王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關規定不合法、理、情。就立法程序和依據，本人留意到不少法律學者和相關界別已作深入討論和提出公開的疑問，立法會應充份考慮這些論述，尤其回應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基礎。本人欲反映《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情理之處：

* 市民遮蓋面貌的原因林林種種，蒙面與否，跟穿衣服一樣是個人喜好自由，受《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就算在集會期間，市民也有不同需要配帶口罩或面罩。《禁止蒙面規例》損害人身自由。

* 《禁止蒙面規例》管制在特定下的蒙面行為。在執行上，須經人為判斷有否違法。不過，在過往一個月的實際情況可見，執法者在解讀《禁止蒙面規例》出現誤差。在《禁止蒙面規例》下，警方見到遮蓋面貌的市民時，根本不是依法查核蒙面人士的身份，而是失控扯去他人的面罩，繼而作出拘捕。可見執行上的問題。

* 《禁止蒙面規例》下，工作需要，可獲豁免。然而，有關「工作需要」的界定含糊。例如，警察在工作標準裝備以外添加自己的面罩，是「工作需要」還是「私人需要」？警方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時，誰去執法？

* 最重要的是，《禁止蒙面規例》訂立的目的是遏止蒙面人士的暴力及破壞他人財物的問題。事實可見，意圖破壞的人不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而放棄蒙面。政府應聚焦解決社會議題，尤其跟進警方執勤時的紀律，以熄民憤。訂立法例根本不切實際。

香港市民

敬啟者: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Cho Man 敬上

我們是一群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衷心熱愛香港這個家，生於斯，長於斯，我們的命運早已和香港的未來緊緊相連，相信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有更美好的明天。

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自由並非等於無法無天、任意妄為，並非等於可將他人的自由尊嚴肆意踐踏，所以我們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特別是當遊行示威已演變成破壞社會秩序安寧的暴力行徑，所以我們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暴力的後果會使社會分化，仇恨加劇，社會滿目蒼然，人人遍體鱗傷。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剝奪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立法會各議員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亦是為了明天。

黃元弟先生

HUI Rachel 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RaChel Hu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郭泳儀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位香港市民

廖先生敬上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 5 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 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尹偉傑

蔡振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10月4日，林鄭月娥帶領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認為此舉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人權。

自六月起發生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更運用警暴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濫權的情況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屢次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甚至傳媒作為第三權力一貫無法監察警權。《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力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應該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實在無法「止暴制亂」，變相只是「以暴製亂」，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蔡振杰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從事教育行業，對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深感不滿，排除個人因素，從教育層面而言，有關規例實屬不堪。

《禁止蒙面規例》沒有實際功能，因為市民仍會如常戴口罩，而另一邊廂，警察執行職務時仍然會蒙著面、戴口罩、遮號碼、收起委任証，完全無視有關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進一步惡化事態，不止導致激化民憤。在公眾衛生角度，於流行性感冒期間，竟要求中學、小學、幼稚園不能戴口罩，違反預防勝於治療的常識。

本人以教育人士的身份，勸諫政府儘快放下屠刀，回頭是岸。

香港市民

吳嘉義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征詢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頒布至今，未能見到有效執行，甚至有以蒙面抗議禁止蒙面的集會發生，各新聞媒體上也常有所謂民間記者會或蒙面人士與大學教職人員會面的圖片公開展示，司法尊嚴遭受踐踏。

作為“港漂”，多年前來港時對香港文明的欽佩已經在鏡頭下的示威人士的一聲聲“DLLM”中完全消散，期間發生的打砸搶燒及網絡暴力等更是讓香港變成了內地同胞眼中的恐怖分子。

逢立法會對此規例進行意見征詢，且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希望立法會敦促政府，按照現有法例，嚴格執行，恢復香港法制尊嚴，還市民一個亞洲最安全的城市。

順頌政祺

2019年11月05日

許梓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或許這樣說，最近有名市民因為患了癌症而要配戴口罩，那名市民已配合防暴警察的要求除下並展示合法由醫生所發出之醫生/診斷證明，但那群防暴警察不但不相信，並誣蔑該名市民持有假醫生紙強制除下口罩。

此外，我亦比較關注在此規例下，我作為一個業餘角色扮演者是會化妝的，一旦在公眾活動(例如角色扮演活動/場地)需要的情形下有沒有 100%可以保證當我離開這些場地回到街道上時不會被警方在無理條件下拘捕呢？

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許梓康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人在遊行集會的自由，亦有保障自己私隱的自由，因此亦應在遊行集會期間有權不表露身分。禁止蒙面條例的訂立將損害基本法賦予香港人上述應有的基本權利。政府聲稱訂立此法例的目的是為了讓警員能更容易拘捕使用暴力的示威者，一方面提高執法的效率，另一方面也起了阻嚇的作用。但這卻同時剝奪了非暴力遊行人士的自由，同時做成白色恐怖。立法至今，市民的憤怒與憂慮有增無減，使社會的對立越趨兩極，暴力情況只會繼續增加。要解決現時社會上的混亂情況，政府應好好反思問題的根源，承認過往的過失，改變施政的方針，重建香港人對政府的信任，而非單單處理問題的表面徵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等)。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周懷遜

一名香港市民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市民日常生活本來有眾多實際需要，例如衛生健康理由不一而足需遮掩面部。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施襲者本來並非會因面容曝光而顧忌，故此因此並不會因禁止蒙面而有效防範，故此立法並不能達至所宣稱目的。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有一致性地執行。自從《規例》生效以來，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顯然豁免條款性質未能促使執法者能客觀地依據。《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係款在執法層面執行豁免條款形同虛設。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最後，政府訂立《規例》而無法有效具一致性地執行，倒過來會削弱政府與法制予市民與國際之信心。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Miss TING Siu-fan提交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特首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市民的基本權利從來不會善用到這個地步，是什麼逼使港人以普通市民權利去獲取政府的耳朵？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以強權回應市民，那是真正的對話嗎？一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是政府，人民一直想香港好，但政府卻為權力服務而不為港人效勞。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此致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 WONG MAN YEE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distress on the recent legislation known as the mask ban. Hong Kong as a highly civilized city shall have the highest degree of freedo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reedom of dressing. The law or reason to employ the mask ban is weak. Some may fear of breaking the law and not to put on a mask when they are unwell. It leads to a serious health concern especially after the SARS incident in a highly dense metropolis.

Regards,

Stephen So

LETTER

OUR REF.: LT03559

5 Nov. 2019

RE: 《禁止蒙面規例》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It is my right and personal choice to wear mask on the street for the reason of health or any justifiable reason. Why shall our right been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And Why the Police have right to cover their faces by mask and hiding their identity on duty.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John Chan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eo Ip 敬上

Dear Sir/Madam,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The Five Demands Shall Be Addressed by the Government Now

Carrie Lam has forcefully passed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o enact the anti-mask law which to a large extent harms the rudimentary human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s.

The root cause of the conflicts since June this year is the ignorance of the government in responding to the voices of different classes of Hongkongese, in which the amendment of the extradition law has resulted in serious discontent among the public. With excessive use of force and brutality by the police in the series of conflicts happened these occurred,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olice force are to blame. Their arrogance however further led to increasing grievances of the public, with police officers failing to show their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number when they are exercising their duties. The enactment of the anti-mask law would only empower the police force to randomly and violently stop and search any citizens, suppressing the freedom of citizens to air their demands. Such an implementation would fail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such as the misuse of authority of the police.

The enactment of anti-mask law, all in all, would only tolerate police brutality and ruin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 global and world city. The anti-mask law shall be stopped, whilst the Five Demands proposed by the pro-democracy protestors shall be addressed.

Best,

Ho Lam Roland CHENG

Chairperson

Lee Woo Sing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譚月芳

5-11-2019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

2019年11月4日

本會全力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特區政府一項非常重要和及時的措施，是向立法層面邁出止暴制亂極其重要的第一步。

眾所周知，香港持續4個多月以來，正是由於這些「蒙面」極端激進份子肆無忌憚沖擊中央駐港和政府機構，暴力襲擊執法人員，堵塞過海隧道和交通幹道，沖擊和搗亂香港機場，大肆破壞港鐵和商舖，導致社會動蕩和不安。香港旅遊業首當其衝受到重挫，業界生意大幅下滑，經營困難，生計受損，部份已瀕臨結業邊緣，整個旅遊業正處於艱難的「寒冬期」。

本會認為，極端激進份子借蒙面制造違法事端，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令其家人、公司，特別是執法人員難以認出誰屬，他們就可以胆大妄為、企圖逃避罪責。現直接針對蒙面犯罪的《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可大大提高對暴力犯罪的威懾力，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法律武器。況且，類似的《禁止蒙面條例》也不是香港的首創，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和地區的普遍做法，既有外國相關立法經驗參考，也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社會現實需要。

本會期望特區政府嚴格落實執行《禁止蒙面規例》，警方要嚴正執法，將暴徒和幕後組織繩之於法，讓社會早日重回正軌，旅遊業生機再現。

我有權帶口罩

林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Miss HO Yee-m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LAU Andrew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此法實行以後，無力止暴制亂，反而激起民憤，社會越加混亂，猶如抱薪救火。

因此，應停止強推禁蒙面法，正視民意，避免重蹈強推逃犯條例之轍。

香港市民
Andrew

政府在今時今日，一方面縱容警察不帶委任證和蒙面持槍執勤，而另一方面卻要立法禁止市民蒙面，這是周官放火，百姓不許點燈的代表作！立法會作為監察政施政的法定機構，好應該代表平民百姓，制止政府此等瘋狂施政！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2) 前線警員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3)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4) 《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that people truly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are now fear to wear mask. For instance, in recent days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put on respirator during reporting the protests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two incidents were only tip of the iceberg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e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 i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strongly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A Hong Kong citizen

Dr SUM Sung-fung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香港人權相抵觸。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禁蒙面法》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1.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Sum Sung Fung
2019-11-0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智匡敬上

**Opinion on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5 November 2019

Dear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is unnecessary as it takes away a large part of the freedom and civil liberty of ordinary people. I am of the view against such a legislation.

The public events as concerne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are temporary, even though it has lingered for a few months and is unprecedented in HK's history. Enacting the new regulation means it is going to be a permanent impairment to the freedom to wear mask or cover faces for legitimate reasons. These reasons or occasions where one would expect wearing masks, covering face, or drawing on face would include Halloween, public parades, fanfare, carnivals, and all sorts of traditional festival celebrations and processions.

Penalising the entire society for the behaviour of a relatively small group of people is unjust and out of proportion. The duty and burden of restoring peace and order should lie in the hands of the law enforcement bodies. This regulation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to stop the violence of the more radical instigators who are determined to inflict damages to public properties. I cannot see how this regulation could intimidate the instigators from stopping to wear masks or cover their face when its legal penalty is not as severe as those of their behaviours of destruction.

Lastly, it should be a time to seek reconciliation rather than to fuel further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law enforcement bodies and the civilians. This city has been ruined and wreak havoc by both the destructive behaviours of the radical instigators and the uncompromising attitude of the government. It is not wise to take a step of resorting to legislation to calm the storm without facing the dire need for dialogue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The legislation is only a reflection of the government's inadequacy, if not incompetent, in offering alternative solutions to resolve the deadlock.

Please withdraw your proposal and refocus your energy and resources to seek peaceful compromises with the stakeholders in this social movement.

Yours sincerely

KK Ip

Miss LI Yuet-wa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在現行的法例之下，已有**足夠限制**遊行示威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等，並沒有需要用《緊急法》另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在《禁蒙面法》實施下，本人確實看到香港警察濫用此《緊急法》去衝擊及逮捕記者及無辜百姓。

另一方面，此法並沒有限制香港警隊蒙面行為。香港警察在蒙面之下沒後顧之憂地濫權/違反警員行為守則/違反人權/違反法治。

如果特區政府是以禁蒙面法來增加示威暴徒走出來衝擊的成本以達至社會盡快回歸平靜的手段，請一視同仁把香港警察納入這監管之下。**因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警隊才是香港暴亂的源頭。**

政治問題請政治解決。

請香港特區政府正面回應及疏導香港人的五大訴求，不要躲在香港警隊之後做縮頭烏龜。



香港市民 李月華 敬啟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帶口罩是因為人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此法令到大眾恐懼，甚至連小學爆發手足病，學校亦下令不准戴口罩*^[1]，這間直是匪夷所思、不可理喻。這不單只會加速疾病傳播，更會令龐大數量的市民容易受感染，將會對醫療界造成極大的壓力。

再者，這法例本身就有問題。條例內容為於非法集結中蒙面即屬違法，但非法集結本來就是違法行為。為何還要添加一條罪項，恐嚇大眾，造成白色恐怖？

註*^[1]

<https://www.hk01.com/%E8%A6%AA%E5%AD%90/384772/%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5%B0%8F%E5%AD%B8%E7%88%86%E7%99%BC%E6%89%8B%E8%B6%B3%E5%8F%A3%E7%97%85%E7%99%BC%E9%80%9A%E5%91%8A%E4%B8%8D%E5%BB%BA%E8%AD%B0%E6%88%B4%E5%8F%A3%E7%BD%A9-%E4%B8%8D%E7%94%B1%E9%A3%9B%E6%B2%AB%E5%82%B3%E6%9F%93>

就《禁蒙面法規例》本人現遞交以下建議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梁君皓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Ivan Leung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Regards

James

WONGYee Ting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你好!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黃小姐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文美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另外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執事先生：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

1. 就《禁止蒙面規例》本身，此條例不合比例地限制本港市民自由。即使普羅市民期望和平表達意見，但由於身份不再受保障，市民就無法自由聚集及表達意見。此舉有違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賦予及保障的人權和自由，是對廣大市民的自由前所未有的剝削。
2. 《禁止蒙面規例》存在嚴重的雙重標準。一方面，警員仍然遮蓋或未有佩帶其委任證，甚至戴上黑口罩、太陽眼鏡等物品多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普通外科口罩外出也隨時被警員無理截停查問，以至有記者在工作期間被警員扯下其防護催淚煙霧的面罩（見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在如此不公的情況下，市民對政府、警隊的不滿及不信任均倍增，穩定社會的效用卻完全未見。
3. 就《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上，違反香港基本法。基本法仔細訂明了本港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惟是次「立法」完全繞過立法機構，違反行政、立法分權，嚴重破壞本港自開埠以來行之有效的法治基石，動搖市民、外資企業對本港法治的信心。

故此，《禁止蒙面規例》已經並只會繼續增加民憤，政府口中的目的—「止暴制亂」卻絲毫未見。期望政府能夠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何先生

Dr LI Yuk-man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盧永鏗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盧永鏗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錦瑤 敬上

吳為永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s KARLIE Ho提交的意見書

強烈反對蒙面法！

警察無差別在鬧市亂放催淚彈及胡椒噴劑！市民、救護人員及傳媒在毒氣瀰漫下無法保護人身安全。甚或有市民、救護及傳媒被蒙面警察暴力扯下口罩，公理何在？

蒙面法實施1個月，蒙面警察肆意濫捕、無差向市民施暴、無法無天，紀錄部隊的紀錄蕩然無存；香港法治徹底崩壞！

我的建議：立即撤回緊急惡法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特首林鄭月娥使用「緊急法」，意圖以《禁止蒙面規例》來減低社會上的暴力場面，可惜由10月5日生效至今，完全沒有出現任何成效，暴力場面加劇，沒有減低，只有激發問題。敢問，on what basis 政府仍然認為10月當初立法的決定是正確？正如一個人入職有試用期，試用期期間發現該人有問題，嚴重影響公司運作，是否應該馬上解僱？相同道理，明知《禁止蒙面規例》令社會矛盾加激，這是不好的。應馬上取消!!!

歐美等地亦有禁止蒙面的條例，但條例清晰列明，在合法集會時就不在此限；執法人員（包括警察）也不能豁免。把歐美做法拿出來做理據說服市民，但又只挑傾側於警方的做法，是為坊間所指的「龍門任你擺」，這是不好的。加上歐美當地有全面民主監查政府，現在香港公民並沒有普選。老實說，有「真普選」的話，23條我都俾你立。

說回「林女士」推崇至極的《禁止蒙面規例》，在一個月「試用期」當中，可見實行上出現問題，源自香港警方早已失控。李家超局長說過記者工作時有豁免權、因病有需要佩帶口罩的市民有豁免權，結果香港電台記者被強行拉扯除下口罩（10月27日）；因喉嚨（cancer 呀先生！）而需使用口罩的市民出示醫生紙被警員做假辱罵（11月3日）。然後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全盤“Revise”李局長的說法指並非獲「豁免」，而是「免責辯護」。就是說，任何情況下，所有人（除了親愛的警員本人和同僚外，所有人有任何原因佩服口罩都可以「即拉」，「有乜等上庭（免責辯護）同個官講」？這是不好的。這法例除了擾民，還有什麼效果？

香港市民 林桂玲

1.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7.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8.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9.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0.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2.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13. 《禁蒙面法》生效之後，已產生了「佩帶口罩的恐懼」，妨礙一般市民佩帶口罩以預防疾病。 由此可能會造成公眾衛生的危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楚賢敬上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mask law by using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not only could not curb the protests, it has provoked more dissatisfactions and demonstrations because the law itself has deprived the freedom of Hong Kong citizens and the enactment of ERO is not valid and will set the st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pass more emergency law.

- (1) the anti-mask law deprives the freedom of Hong Kong people on wearing mask in gathering, demonstration and daily life which is the basic rights of many people in the world. The government no need to claim other countries have also passed the anti-mask law because the chief executive or government of those countries are elected by their citizens while Hong Kong is not.
- (2) the police force is not implementing the law fairly and they put their personal feelings and emotions on top of everything when implementing the law. They force first-aiders, frontline reporters, fireman and general citizens to take off their masks without valid reasons or proof though they claim they have
- (3) the police force does not show or wear their working permit and wear full gear in the way that no one could not identify who they are and even if Hong Kong citizens want to forge a complaint (though PPRB always say we can file a complaint). It is not fair and the police force have the privileged right.
- (4) the enactment of the ERO which is a colonial-era law that gives the chief executive unlimited power in the event of an “emergency or public danger” has put Hong Kong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though the chief executive denied the situation. It has greatly affected the ranking and status of Hong Kong
- (5) the ERO was introduced in 1922 and has not been used since the 1967 leftist riots. The current government system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at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is very different. The enactment of the ERO is just invalid
- (6) The enactment of the ERO has set the st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enact more emergency laws in future to limit the freedom of the Hong Kong citizens though the chief executive said she would not

Mr CHAN Chan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
「起底」，與免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5. 政府未有認真聆聽市民訴求下強推蒙面法為遏止市民和平示威而非旨於制暴

政府未有認真聆聽社會廣大市民訴求下誤判當前形勢而錯誤地認為社會近月暴力示威不斷升級歸因於市民蒙面隱藏身分所促成卻忽略了社會運動的背後原因。事實上即使禁蒙面法在禁急法下已實施但暴力示威仍然不斷發生，可見訂立蒙面法無助制止暴力示威而暴力示威起亦非因市民蒙面。

6. 法律定義模糊誤墮法網

在未有廣大公眾諮詢和謹慎及全面的法律研究下倉卒立法，指引不足下造成警察胡亂執法、濫捕、執法人員於蒙面法下錯誤理解法律能賦予的權力在沒有合理懷疑及未有要求下無理強行扯開市民口罩、警察執法不公和有特權等不公平不公義情況出現。立蒙面法目的旨在增加警權並非不能遏止罪案發生。因為，犯案的人依然會蒙面，但普通市民卻會誤墮法網或會被執法人員濫捕。

Miss LAW Samantha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並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毫無用處，試想願意以身犯險，冒上牢獄之災的示威者，會因為《禁止蒙面規例》而停止行為嗎？另一方面，單是出席公眾活動，蒙面已能構成入罪，變相令蒙面一方，一蒙上面，就沒有回頭路，此法只更刺激示威者，激化現場人士情緒，於平靜社會絕無幫助。

現在問題的最大根源是警暴。警察的行動，多次濫用暴力、濫捕現場人士，包括路人、放狗人士、居民、街坊。

《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沒有對症下藥。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馮日進

5-11-2019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並表達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下簡稱《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易於被有關機關作政治打壓及清算(詳細可參考國泰航空如政治理由解約員工)，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同時《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和參與由政府能夠草率介定的非法集會，本身並不合理及實質加強柑制公眾集會自由。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事實上在《規例》倉卒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並不對市民安全有實質保障，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今次採取緊急立法為違反及規避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是次《規例》草率訂立，事實上證明進一步破壞了香港市民對香港法例信心，導致十月以來社會運作更趨惡化。所以本人認為《規例》應即時廢除，並重新就立法事宜按正常法律渠道於社會間諮詢及交由立法會審議，讓香港法制重回正軌後，令市民重拾對香港法例信心的根基。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梁玉燕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前線警員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今刻亦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如警方在記者採訪期間，強行扯下記者面罩，亦是警方根本不清楚記者有豁免及濫用警權。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近日本港爆發流感，但因《禁蒙面法》底下，學校竟發出通知要求學生不可帶口罩，這是違反常理及預防傳染病意識。

而執法人員更不了解條例內容而執法，強行扯去市民的醫療用口罩，發生次數亦多不勝數，危害香港法治！

香港市民

CY. Cheung 敬啟

日期 2019-11-05 10:02am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負責人，您好：

我是一各香港市民，寫這封信的目的是想表達我完全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的提案。

我與廣大民眾質疑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已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以及經濟危機，破壞中國中央政府於中英聯合聲明中承諾一國兩制的承諾。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包括警察)，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另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而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在公眾健康層面上分析，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於人煙密集的城市易於散播病菌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在此強烈建議您盡快取消沒有法理依據的《禁蒙面法》！

此致

土生土長香港市民

林小姐

本人反對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事實證明，由 2019 年 10 月 5 日規例生效至今，社會上的各種激烈行為並未見平息，反而只見警方濫用此規例借執法之名目，大量在街上、商場及住宅屋苑恐嚇市民，對民生做成極大騷擾，在市民已因各方暴力事件感到緊張的情緒上，再添一層恐懼，令市面更蕭條，零售行業經營更困難。

本人認同《禁止蒙面規例》在通常社會情況下可以加強社會安定，而並不適用於現在的香港，法國及烏克蘭等先例已說明在社會動盪的情況下急促立法，只會令民怨上升，更無法為事件降溫。

在西方先進國家如美國部份州份及加拿大等，有禁止蒙面法，但其立法經過國會討論等立法的正常程序，除了合法性亦有民眾的認受性，較不會引起反彈。加之現在香港的執法者-香港警察民望極低，民調顯示超過九成市民對警隊評分為 0 分，對警隊完全不信任，而前線警員亦「不負市民所望」，在禁止蒙面法立法後，每天均發生警察濫用禁止蒙面法截查無辜因各種原因需戴口罩的市民。

雖然《禁止蒙面規例》原則上並未禁止市民在非集會場地戴口罩，但由於執法者對條例擅自解讀(而不獲任何懲罰)，而且「集會」在法例上的界定亦模糊，給予警察任意解讀的權力(警察已多次稱在街上結伴行走、吃飯、聚會的市民是在非法集會)，因而做成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下賦予我們的權利和戴口罩自由極不信任，因此立法後亦曾發生因父母不敢讓小孩戴口罩回校而做成手足口病擴播的事件。

本人認為在市民在《禁止蒙面規例》下的權利為市民所清楚知悉前、在執法者清晰明白法例並願意堅定遵守執法守則前、在警隊重獲市民信心前，此條例根本不應實行！

如因而落實而無法收回，政府必須大規模、例如以公開講座及電視、網上廣告向市民講解我們在條例下的權利和非特定集會場合的蒙面自由，亦應教育警隊清楚相關條例，為他們濫用條例任意騷擾市民作出嚴懲！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esse

敬啟者：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堅決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1.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2. 香港空氣質素欠佳及人口密度高，市民出外帶口罩是為了保障個人健康及有公共衛生意識，訂立此法是罔顧市民健康的做法，並會增加爆發傳染病的風險；
3. 近日，警方在多區施放催淚彈，而所施放的地區是在民居及購物區，警方現時過度使用催淚彈，市民外出亦無法預計會否受催淚彈波及，佩帶口罩或工業用面罩只為個人安全著想；
4.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及集會的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施放催淚彈，侵害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5. 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為何此法只針對市民，為何警隊可以遮蔽警員編號，甚至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而這些蒙面警員多次濫用致命武力，但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無法作出投訴、追究，為何警員可獲豁免，而免於受法律的制裁。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堅決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吳劍峰先生

5-11-2019

Miss YU Ivy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並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並表達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下簡稱《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易於被有關機關作政治打壓及清算(詳細可參考國泰航空如政治理由解約員工)，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同時《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和參與由政府能夠草率介定的非法集會，本身並不合理及實質加強柑制公眾集會自由。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事實上在《規例》倉卒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並不對市民安全有實質保障，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今次採取緊急立法為違反及規避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是次《規例》草率訂立，事實上證明進一步破壞了香港市民對香港法例信心，導致十月以來社會運作更趨惡化。所以本人認為《規例》應即時廢除，並重新就立法事宜按正常法律渠道於社會間諮詢及交由立法會審議，讓香港法制重回正軌後，令市民重拾對香港法例信心的根基。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慕芝 敬上

Submission from Mr CHEUNG Kam-wing

Dear Sir / Madam,

Although I have noticed the meeting is full in a short amount of time, still,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Also,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ose are just a few of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小姐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秘書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江斯明 敬上

Submission from WONGCHIN CHUNG先生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YUEN Ka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TO C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嘉強上

詹穎恩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詹穎恩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鄭林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邱柏銘 敬上

陳榮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基於以下原因，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小市民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就任何可見的社會情況下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規例》)表達三點意見：

一．《規例》現只明確豁免警務人員，對其他善良及盡忠職守人員有不公平，令他們承受不必要的法律風險。為減少警民磨擦，應明確豁免以下人職業及工作人員，包括：消防、醫護、建築、電機、大眾傳媒、清潔衛生、私人保安、物業管理、公共運輸、註冊社工、註冊教師、律師。

二．《規例》覆蓋地點太過廣泛，於人煙稠密的香港市區，市民難以確定身處位置是否屬影響範圍。如明確限制它只適用於公眾地方，同時豁免私人業權地方，可減少警民爭執。

三．《規例》刑罰起點過高，亦有違公義。蒙面行為並無侵害他人權益，與其他目的自利的犯罪行為比較，監禁一年明顯過重。對於有意圖或企圖進行暴力罪行人士，例如：持利刀連續襲擊不同政見市民以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及可能終身殘廢或死亡，《規例》不能對他們起阻嚇作用；相反，未有參與集會及暴力行為的市民，承受不必要的法律風險。《規例》刑罰起點應以定額罰款代替。

因《規例》已經對民生造成不良影響，亦未能達致減少暴力的立法原意，本人懇請將《規例》撤回，再度經立法會審議。

黃彩霞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近月，警方多次濫放催淚彈，令香港空氣質素急遽惡化，出外戴上口罩實屬無奈的自我保護方法。

本人在香港出生，居住多年。生暗瘡會戴上口罩，心情不好也會戴上口罩，流感高峯期也會戴上口罩。但自實行《禁蒙面法》後，心裡實在恐慌。在街上戴上口罩會被某方政見人士怒目。這法實在加速社會分裂。

總言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改變現有社會局面，徒令市民反感。

香港市民 黃彩霞 敬啟

5/11/2019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Mr LAM Chris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ris Lam 敬上

周芷菁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周芷菁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梁翠怡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少嬌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ric Choy 敬上

Miss NG Wai-lam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Ng Wai Lam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蒙面法》-- 只許州官放火 不許百姓點燈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陳小慧

2019年11月5日

LAU Cheuk yue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au Cheuk Yue 敬上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有下：

1. 《禁止蒙面規例》效果
2. 以緊急法成立，違反新條例 (極重要)
3. 《禁止蒙面規例》現已進入司法覆核

1. 《禁止蒙面規例》效果

不但沒有此規例原本所想 - 達到止暴制亂，以結果而言，反而加劇亂狀，所以應與取消。

2. 違反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緊急法》立法為 1922 年，違反 1991 年通過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 1997 年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根據新例取代舊例原則，任何以緊急法延伸之規則，並違反新例，將視之為“被取代”或“被廢除”。

3《禁止蒙面規例》現已進入司法覆核，應該先等高等法院先行處理司法覆核後，如高院判定《禁止蒙面規例》才繼續立法工作，以減少社會爭議以及社會成本。

本人鍾永權(Chung Wing Kuen, Brali)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因為基本法已經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也應該有佩戴口罩的自由和權利! 在准許執法警察沒有編號蒙面去拘捕市民同時, 又禁止市民蒙面外出, 或蒙面參與遊行, 已經構成不公平和不平等! 也剝削市民基本的權利, 嚴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

基本法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以物品蒙面，新規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生效。亦即是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機關通過了《蒙面法》。《蒙面法》已實施將近一個月，不但無助減少暴力行為，亦未能修補社會撕裂，成效明顯成疑。本人作為一個香港星斗小市民，希望能略述己見。

自十月五日起，週末甚至平日的示威活動有增無減，程度亦並未有如政府預期的減少，破壞程度亦有增無減。可見《蒙面法》只起到火上加油的效果，更加激起民憤，令市民對政府日益不滿。

其次，《蒙面法》推行過急，政府官員、議員，甚至執法的警方亦對條文理解不足，當中甚至有議員不知道法例已通過，實為笑話。亦有警員在非集會的街上表示市民干犯《蒙面法》，甚至需要市民提點條文的內容。此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明明承諾記者因其專業可受豁免，但仍有警員在未有充分溝通的情況下，強行摘下記者面罩。可見《蒙面法》的倉促推行，只是給予警方恐嚇和濫捕的藉口，結果只會進一步破壞法治，讓香港淪陷為警察國家（Police State）。

而且，教育局更錯誤釋法，禁止中小學生配戴口罩上學，忽視流感高峰期即將到來的事實。更有小學爆發手足口病，卻發通告不建議戴口罩，指不會由飛沫傳染，極無常識，妄顧市民健康，結果教育局局長楊潤雄需為此致歉。這種恐怖令社會各界淪為驚弓之鳥，錯誤釋法，情況屢見不鮮。

由上可見，《蒙面法》根本未能達到如期成效，而且推行過急，更衍生出更多其他問題。本人強烈建議立即撤回《蒙面法》，為此進行更廣泛層面的諮詢，聆聽市民聲音再決定是否立法。假若民意認同立法，亦應為執法機關進行詳細的培訓和說明，確保每位警員都清楚理解條文後，才再次推行。

請政府切勿繼續漠視民意，以警方暴力打壓市民的集會自由，用恐懼進行統治只會適得其反，在造成更嚴重的後果之前，請特首及相關部門問責，承認錯誤，向廣大市民道歉，並引咎辭職平息民憤。正面回應訴求才是社會回復和諧的唯一方法，請政府負起害社會陷入混亂的責任，勿再逃避。

香港市民
姚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陳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蒙面法未有得到廣泛市民贊成及認同，在司法上亦與現行非法集結等罪行重疊，有架床疊屋之效。

實施以來，不但未能平息社會民怨，反而因立法過於倉促，未及細思，以致執法上警方借此濫權傷害無辜市民，帶來社會恐慌，造成更大撕裂。

本人強烈反對此百害而無一利之惡法。

Submission from TAI Mei Ling 小姐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Ms Tai

A Hong Kong citize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馮先生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口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口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口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朱先生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毫無用處，行政長官聲稱條能使社會盡快回復平靜，顯然規例未能發揮其功能，因為規例本身的刑罰只是監禁一年，而暴動罪卻是監禁十年，明顯全無阻嚇作用。

《禁止蒙面規例》在執行上亦欠缺可行性，警員根本無法判辨市民帶口罩的原因，特別是流感高峰期、手足病等的疫情來襲時，警員更不可能逐一查證醫生證明，變相鼓吹警員「有法不依」，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禁止蒙面法，配戴口罩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

近日秋意漸涼，街上、車廂內都很多人生病，咳嗽聲此起彼落，但很多人都沒有配戴口罩，相比起沙士後的數年，今天生病而沒有配戴口罩的人數是多了很多，特別是緊急法發布後。這可能是因為市民已漸漸忘記了沙士所帶來的沉重教訓。但如果禁止蒙面法通過後，市民不配戴口罩的情況一定會變得更加嚴重!!

試想想，假如禁止蒙面法通過後，市民只會因為有這條條例而選擇不配戴口罩，因為只有這樣做，他們才百份之一百肯定不會因這條條例而被捕。相反，只要戴上了口罩，而沒有醫生紙証明(例如剛生病並正在出法去看醫生，或者因為經濟能力不容許花錢看醫生，或因為忘記了帶在身上.....等)，就會有機會被捕，不管這個機會有多大或少，為自身平安，大部份人都會選擇不戴上口罩。

本人亦已經多於一次聽到有途人的對話，因為沒有醫生紙在身而拒絕配戴口罩。同時間，各天傳播媒體亦有片斷看到，於不同的公開場合配戴普通外科手術的口罩，會受到香港警察的不禮貌對待，甚至惡言相向。這些情況會令到普羅大眾更加害怕配戴口罩。

禁止蒙面法帶來的嚴重後果,例如引發大型流感傳播是不能低估及不容忽視!!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特別是老人及兒童)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亦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香港市民 - 陳先生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另外，禁蒙法之後根本沒有少了近日來的示威活動及活動亦有升級等趨勢，此法只是令人更加氣憤難平，希望政府能夠撤回此禁蒙法及去信任香港市民，相信如政府能撤回此法定必令民憤下降。

一位熱心的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5/11/201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回應訴求才是最根本方法停止警民衝突再次發生。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以保護市民個人身體健康，蒙面戴口罩亦迫不得已。

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再次希望政府以本土香港人利益為重，繼續圍護香港核心價值——自由、民主、公平公義。我深信暴力絕對不可解決問題，請不要再用惡法去打擊民意，亦都不要再利用警隊去當你政治手段或棋子，做實事解決民意民生才是上策。

香港市民
鄭小姐上

參考資料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先生/小姐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此規例是不可行。首先，此規例套用到合法集會已經是剝離市民自由。雖然其他的民主國家亦有此法，但他們訂立時，並不只是政府一言堂，是加入市民的意見。而香港政府是沒有這樣做，又怎能拿其他國家來說呢？

此外，此規例不容許市民遮掩面貌，目的是想減低暴力或罪犯發生。但警察作為執法者，更可以蒙面又沒有委任證，即是容忍他們可以執法不公。此規例實行，就是對市民是不公平的，更剝削市民的人生自由。而且，這規例容許警察查截市民，只要 3 個人一起就可以，是否會令警權過大？

因此，本人認為是例應先撤回，再認真向各界討論。

市民張小姐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陳小姐 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 的意見書

本人就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 第 2 條訂立 之“禁止蒙面規例” 有以下意見:

本人是反對 該條例, 理由如下:

- 此條例完全漠視香港市民的權自由而胡亂訂立
- 此條例完全未經本港唯一立法機關, 即立法會 審議就強加推行, 猶如人治社會. 行政長官是否想破壞香港是國際社會的定位, 而變回一個人治社會?
- 行政長官羅列其他已立” 蒙面法”之國家為例子, 她是何等愚昧? 其他國家之元首乃由國民普選產生, 而香港之特首完全沒有認受性的, 現強行執法, 不就進一步顯示香港是獨裁的體制.
- “禁止蒙面規例” 條例未經詳細討論, 又未及完全跟普羅市民推廣而胡亂執行.
- 此條例只單純針對普羅市民而立, 那有公權力的警隊就縱容於法例以外, 完全是不公不正之做法.
- 此條例執行至今, 警隊完全無視條例可給予的涵義 及可排除的狀況, 全由有執法力之警隊任意妄為, 那為何要立此條例?
- 行政長官當日立此條例聲稱能止暴制亂, 但一個月已過, 所引起之示威衝突及民怨只有增加而非減少, 人命傷害更愈趨嚴重及令人痛心, 顯示此條例根本是惡法而非民主社會所能容忍.
- 行政長官之前就訂立逃犯條例時已完全漠視民意, 到今時今日仍然不知悔改, 沒有為自已之前口頭認錯而作出改正, 繼續一意孤行, 再亂用緊急法去訂立” 禁止蒙面規例” . 其所作所為完全不配作為香港之最高領導人.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區女士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對百萬民意置若罔聞，因惡法《逃犯條例》陷香港社會於深淵，不斷強奪市民的基本人權和生活自由，令市民每日活在警暴和撕裂的恐懼中。

林鄭政權不去改正錯誤，反而在 10 月初，以所謂「止暴制亂」為藉口，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並於半日後生效。立即激發更大暴力衝突。事實已說明《禁止蒙面規例》不可止亂，更推香港至更深淵。

林鄭政權此時訂立此惡法的真正目的何在？本人有合理懷疑此舉旨在啟動殖民地陳年的《緊急法》，再進一步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控制市民。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字面上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實際上，目前警方濫權嚴重，市民日常生活戴口罩都受警察滋擾。

《禁蒙面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積極回應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區女士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實行至今，未見成效，相反示威持續，警察在執行上多次衝突，不時連累無辜途人，事實證明此舉不但沒有做到阻嚇作用，更增加示威者的出現及蒙面，再者增加普通市民對政府的怨恨和對警隊的憎恨程度，嚴重撕裂社會和諧。

在健康問題而言，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嚴重衛生問題。更值得重視的是，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有不少市民被警方挑釁時手持醫生證明書，列出其患病的詳情，可是警員的學歷，智商，情商程度根本沒有足夠能力去分辨市民的健康需要。另外，目前街上隨處可見催淚彈 胡椒噴霧 燃燒彈，這些無可否認對人體有危害的物品，即使一名身體狀況正常的途人面對這些濃煙氣體，在情在理都有權戴上口罩保護自己，特別是小朋友。對於在幼稚園發公告執行規例更加不合理，首先禁止不足6歲的小孩蒙面如何協助維持治安，再者小孩抵抗力較弱，現時疫病昌決，當校園有健康問題戴上口罩上課是保障小朋友最佳方法，事實上政府一直這樣提倡並行之有效，《禁止蒙面規例》下嚴重危害小朋友生理健康，至少針對未成年人作彈性豁免。

因此，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之造成更難以解決的衝突，危害社會安寧。政府不應奢望靠一些強硬手段便可消弭民怨，暴力無助解決問題，這是相當清楚結論，政府在「止暴」之餘，應該更積極回應社會矛盾以消除怨氣。

一名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CB(2)188/19-20(29741)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致<禁止蒙面法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於上月立法執行的 <禁止蒙面法規例>，本人立場是反對立法，並請撤回有關規例。

由上月立法至今，對市民引致的不便與恐慌，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本人反對的理由如下：

1. 現時警方權力過大，警方已嚴重超越執法的權限，對一般正常佩戴口罩的市民採取極不恰當的執法手法，引致市民恐慌，實應廢除；
2. 立法原意是希望市民因着規例不蒙面，但現況卻是背道而馳，證明 <禁止蒙面法規例> 不是有效方法，加上擾民，實應廢除；
3. 警方不應有豁免權，原因是警方是執法人員，不應懼怕惡勢力，如害怕被起底，足見警方的執法能力有問題。此外，警方蒙面，亦同樣令警方在執法上用過份暴力，實對市民不公平；
4. 市民參與遊行要蒙面，絕大部份都是和平的，他們不是為逃避警方的執法，而是面對日益嚴重的白色恐怖，為免被篤灰或被公司負責人認出而被公司清算，故逼不得已而必須蒙面，這也是市民應有的集會自由的權利；以及
5. 立法至今，並不能減少市民在遊行或集會時蒙面，反而激發更多人挑戰該規例，並且對市民日常生活構成不便，足以證明法例本身存在極大的缺陷。

因此，本人希望委員會能積極考慮向政府建議取消該規例，還市民一個自由。

市民 Jenny Lai

4-11-2019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Alexander Lee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只會製造更多反抗.請立即解散混亂根源之政府及警察部隊.

Submission from Ms SHUM Wan-sze

It is unlawful and injustice to pas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s in current situation, the police abuse and misunderstand this regulation and causing social unrest. Even you wear mask for the public health interest, you will be attacked by the non-sense and uncontrollable police who just want to kill the public. Even the Education bureau just stupidly follow the regulation without consider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e.g. the infection control and so. The government is short-sighted and lack the ability to control the police who behaves like gangsters.

李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有關立法繞過正常立法程序，嚴重破壞香港法治，令行政長官權力過大。應立即停止《禁止蒙面規例》。

Dear Sir/Madam: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再者，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自特區政府推行蒙面法後，社會紛亂完全沒有緩和跡象。此舉明顯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深層矛盾，相反，民憤更是史無前例地高。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一國兩制重回正途。

Best regards,
Jen Wo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惱怒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撤消有關規例。

首先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日暮途窮。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褫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膨脹，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是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用權力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擊壓制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侵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從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混為一談。

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補於事，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衝突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越來越嚴重。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回心轉意，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最後，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美蓮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首先, 蒙面法引起大眾市民不必要的擔心。部分市民因工作關係(如:清潔相關行業), 或生病的原因需要使用口罩,但因蒙面法規而擔心會因此而被捕,嚴重影響了一般大眾的生活,不且無法減少暴力行為,反而引起了市民不必要的擔心。而宣佈蒙面法規當日,香港股市亦因此而下降,反映社會對禁止蒙面法規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擔心,雖政府已公開於記招對條例作出解釋,但無助減輕市民的不安。由市民的反應可見,市民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甚至對政府失去信心,長遠來說會影響政府施政及香港經濟。故此,本人認為當務之急並非因立更多的法則,而應聆聽市民的聲音及增強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其二, 蒙面法引起權力的不平衡及濫權的情況。即使政府曾解釋條例的豁免,但警方於執法過程濫用權力,胡亂引用條例去執法, 不且無法減少暴力行為,反而引起了市民的反彈,也引起了更多警方濫權的情況,無助社會和平。

其三, 動用《緊急法》破壞了香港法治體制。《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立法, 然後事後才去立法會及收集不同人士的意見,就如先斬後奏。香港著重言論自由,但警方濫用蒙面法去打壓合法及和平表達訴求的示威者, 危害《基本法》給予市民的公民權利。

總括而言,《禁蒙面法》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故本人懇請立法會能廢除有關規例。

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Ms CHEUNG Wai-yuk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何謂正當理由？正當這個定義由誰詮釋？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空氣中的病菌／病毒／有毒氣體包括催淚氣體等等的出於自我保護的理由而蒙面，有人會認為是常理上可接受的正當理由，亦有人不接受。規例中關於“正當理由”一詞定義極為含糊。

2. 執法困難，引起執法不公甚至錯誤執法的情況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條文定義均含糊不清，執法人員對條文的理解亦不盡相同，相當大機會引起執法不公甚至錯誤執法的情況。參與集會是基本法天賦與市民的基本人權與自由，而蒙面是個人需要，兩者並無任何關連，亦不存在衝突。執法人員拘捕集會中因個人理由或個人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並不合乎常理，也欠缺邏輯基礎。

3. 人權及個人私隱難以保障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營造警察特權階級，造成社會不公平現象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卻未見改善。執法者以匿名身分蒙面執法，市民欲投訴／提告亦無從跟進。在現階段再急於訂立《禁蒙面法》將會加劇警權過大問題，亦加深社會大眾對政府處事偏頗的觀感，引發更大的政治矛盾，絕對無助改善現有的社會撕裂狀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反對訂立《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馮小姐

2019年11月4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4/11/201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冼傳強 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運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首先《緊急法》乃1922年由殖民政府訂立。雖然《緊急法》於1997年過渡至香港特區政府時未被廢除，但條例實與《基本法》抵觸，因《緊急法》容許行政部門訂立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僭越立法機關的職能，違反《基本法》中三權分立的政治架構，破壞權力平衡，向行政方傾斜。因此，經由違法憲法而訂立的《禁蒙面法》亦無合法、合理可言。

此外，政府聲稱訂立《禁蒙面法》是為了回復社會秩序。然而，社會當前的混亂乃是源於當日《逃犯條例》修訂造成社會的廣泛不滿，繼而從近月示威中揭示警方選擇性執法，濫用武力、權力，動以私刑，危害大眾安全，以及前述種種反映出制度不公，缺乏向市民問責所致。而自政府單方面宣布訂立《禁蒙面法》至今的一個月，亦明顯證實《禁蒙面法》毫無回復秩序之用，相反製造社會更大的不滿，反抗聲音越趨熱烈。事實上，政府確切回應市民訴求，才是社會回復穩定的最佳方案。此乃古今中外歷史重複印證的社會定律。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特此致函表達對《禁蒙面法》訂立的反對意見。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梁 先生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r. Choi 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 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F LI

敬啟者：

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本人謹來信反對，原因如下：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緊急情況規例是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訂立，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行政長官現在繞過立法會以緊急情況規例來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違反基本法的，應視為無效。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Kwok Yan Wi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Anson So

我對此規例的實施感到疑惑。

政策的頒布執行應該是普遍性的，現在要求公眾人士在集會中不能蒙面，但從新聞或街上可見負責執法的警方卻可以蒙面及沒有佩帶辨識身分的證明文件。執法時亦沒有給予公眾人士時間解釋，如此行為明顯針對公眾人士，另一方面卻寬宥警方，這種執行手法極度不公。

從上古世紀開始，定立法律的目的是務求所有人遵守，才能豎立法律的權威，才可以收立竿見影之效。漢代立國君主劉邦入咸陽城即與百姓約法三章，為了不擾民，給人民心安而立法。現在政府單方面從個別議員鼓吹，個別警員在社交媒體發表言論後就倉猝立法，繞過立法機構的審議，此舉太不明智，而對外亦造成政府施政偏差的觀感，不利於特區政府對外國的宣傳。希望特區政府能從善如流，聆聽市民意見，多採納不同意見，權衡各方，這才是為政之道。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第一、《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再談及眾人皆知的烏克蘭，真的衍生多人流血及死亡的革命，大家也想香港平和的吧…

第二、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200萬人上街，雖然他們也只是小市民，但也成了接近三分之一人烈日下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第三、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第四、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自由繁榮社會的大倒退。

第五、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而且現在也不是事態緊急。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一名香港市民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小姐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林韻莊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非常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Cap.241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訂立，但該條例立法時歷史古遠，受制於時代處境；此列今天不單未能追上人權發展進程而更新，且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要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的《禁止蒙面條例》(下述《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此條例將引伸憲法危機——立法會未獲授權去訂立不經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所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也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此《規例》毫無必要。

《規例》訂立後，執法者濫用及曲解此列，危害市民人身自由。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開始，警員多次無理要求具工作、安全或個人健康需要的市民，在無理情況下脫去口罩或相關的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容易被執法者濫用，例如：在近日社會事件中有記者被警察粗暴拉扯個人所配戴的防催淚煙面罩。

最後，容我在此重申香港的成功乃建基於百年對法治的追求，而不單是依法辦事：

“Rule of law, though as old as civilization, was popularised by A. V. Dicey in 1880s in hi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of Constitution*. It has three tenets:

1. Equality before law
2.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unless proven guilty
3. Primacy of rights over Constitution “

市民 T. Wong 2019 年 11 月 4 日

Submission from Ms WONG Winnie

立法會CB(2)188/19-20(297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29765)

4th November 2019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ubcommittee
From: Winnie Wong

I am absolutely against the above regulation. Government has no right to impose this on us. Furthermore violence on the street have not been reduced . Open Investigation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police will reduce violence. DO THAT instead.

Winnie Wo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亦不遵守警例及不人道對待被捕者，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dwin Kwok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ohnny Sky Yiu 敬上

Mr LI Hoi-yat提交的意見書

蒙面法只會令社會更分化，並沒有正面作用
實多日行以來已證明
多條警方濫用條文執法的片段亦於眾多媒體出現。證明執行上亦不成熟

蒙面法應立刻取消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莊小姐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促請港府懸崖勒馬，收回<禁蒙面法>。

其理由如下:

1) <禁蒙面法>難以執行

禁蒙面法禁止市民「參與遊行、集會及非法集結的人士以任何形式蒙面」，香港本身道路窄，往往遊行隊伍與普通圍觀市民混雜，難以界定何謂參與人士。基於疑點歸於被告的法律精神，將難以舉証。

2) 現時警方未能有效及公正地執行<禁蒙面法>

社會活動已經持續了數月，前線警員多次表現失控，出現情緒問題。禁蒙面法只會淪為警方打壓市民發表意見的工具。而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可見需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3)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使用緊急法即間接承認香港處於緊急狀態，將會大大影響海外投資者信心，有損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4) 影響公眾健康

天氣轉涼，又是轉季及流感高峰期，特別於學校及老人院，兒童及老人身體較為脆弱，手足口病於學校特別是高危區。市民可能因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4

Miss YEUNG Wai-m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自1997年香港回歸，「基本法」作為香港法律的框架，香港政府、執法機關、法律機關及香港市民，都應跟隨和遵守香港法律及「基本法」。

在香港政府沒有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情況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下稱 蒙面法）是有違「基本法」的。政府在沒有實質理據下，只在行政會議討論後，推行「緊急法」，並宣佈《禁止蒙面規例》條例生效。對於香港政府無視程序、漠視民意、任意妄為，親手將反送中事件帶入萬劫不復的地步，本人深感憤怒。

面對蒙面法不清晰的內容，市民大感混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咳嗽的市民不敢戴上口罩，令病菌迅速傳播。本港正進入冬季流感高峰期，每年因流感死亡的市民，比SARS時更多，衛生防護中心應就此提供適當指引，並與警方及各部門相討對策，特別是教育機構。

蒙面法生效一個月以來，市民的怨氣和市面的暴力事件，根本沒有緩和，反而更激烈。蒙面法下，警員蒙面執法更令人關，警方特權令人髮指，更令市民反感。加上警察暴力持續升級，警員情緩失控，加上違規隱藏委任證，令警民關係更趨惡化。本人眼見蒙面法並未止暴制亂或平息事件，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希望特首及各政府部門，嚴肅處理。

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就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然而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盡情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情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昏厥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同時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令市民身份無法受保障，同時亦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香香港市民傳達了一個不良的訊息，製造不必要的恐慌。在規例訂立後，警察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顯露了規例容易被執法者濫用，將社會帶入了不必要的恐慌之中。

行政長官的職能是向香港社會以及香港市民所負責的，當社會出現了紛爭和對政府的不信任時，行政長官理應負責消除市民對政府的疑慮，將社會帶回和平理性的狀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之後，社會出現了強烈的迴響和反彈，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信任不升反跌。在功能上這條規例未能與特區政府訂立的原意相符。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4.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自《禁蒙面法》生效後，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的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警察是否有濫權的情況，亦無法向監警會作出投訴。

在此本人對《禁蒙面法》有兩點意見。第一，西方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如要訂至少應通過立法會立法程序。第二，如訂立《禁蒙面法》應一視同仁，如一般市民遊行示威以至日常生活都不能戴上口罩，那警務人員執法時理應同時不能蒙面，讓大家互相能看到大家的面目。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或經立法會重新制定此法，讓警務人員一同遵守，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曾先生

I object to the passing of this bill because it will affect public health. Also the Police do not need to obey this law making them a special and terrifying class. I got very frightened bumping them as they look like terrorists to me.

Submission from LOK Tsz-chung

Dear Sir/Madam,

I strongly object the HKSAR to announce and effect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on 4 Oct 2019. The reasons are below.

First and most important, the principles of law and order should be justice and fairness, all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s are defining fundamental moral standard in our modern society. In general perception, citizens' life and properties are protected and safeguarded by law. For examples, murder and robbery are not tolerable in every countries and cities because as a human, we believe that our right to live and right to enjoy properties ownership are innate. For people who risking other people's life & steal properties from others is regarded as criminal. While the anti-mask law is controversial and still under public discussion. In my point of view, this regulation is not generally accepted. "The announcement of anti-mask law will provoke more vigorous protests in short term"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Lee Ka Chiu has mentioned during a radio interview. We can see the HKSAR did not expect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new law could be effective, at least in short term. As a citizen, I cannot see how the new law can protect citizens' life & properties.

Secondly, in my understanding, the anti-mask law is proposed by some Pro-Beijing parties based on a false assumption, which is assuming protesters would cover up their face in order to hide their identity, so that they can shirk responsibilities after they have done something unlawful. On the hand, if this assumption holds, the Police should be applied the same. It is not fair to assume every citizen wearing a mask to protest are preparing to breach the Law in the meanwhile assume every Police wearing a mask can enforce Law without making any mistakes and not breaching any Law.

Finally, Gov supporters are arguing that Police can be an exemption to the new Law because they and their family are threatened after their faces were captured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went viral via social media. After that, they are afraid of being attacked or bullied by protesters even the protest is not happening. In the opposite, protesters and Pan-democratic parties are facing the same threat imposed by Gov supporters.

All in all, I hope HKSAR can be more responsible and consider in a way more fairness and balance in the society.

Citizen

Peter LOK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蔡劍輝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林恩如 敬啟

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蘇錦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o Kam Fai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特首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十分反對，並且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另外，《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而警方自己卻得到豁免，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建制派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民意的各個訴求，特別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多個月來的暴力事件，並要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立《禁蒙面法》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李錦榮_上

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有鑑於現時暴徒蒙面行凶後警方難以辨識執法，而事實證明，有關法例實施後，暴力衝擊情況有所減少，有助止暴制亂。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甚至政府應推出更多有效措施平息動亂，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市民黃文杰謹啟

2019年11月5日

Mr YUNG Gary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本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已經是過時法例，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譴責，並要求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損害個人自由，損害《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

目前警察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反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但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作比較。

香港市民

YU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uen Hei Tung 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強烈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但香港警員却可蒙面，實在是正常人難以理解的思為。在沒有警員編號下，警員上班時已完全失控；在蒙面下，這班警員更無法無天，包括：亂襲擊市民及記者，引致他們身心受嚴重傷害、用粗言穢語辱罵他人、濫用暴力、亂射有毒的催淚彈、殘害市民、無故挑釁市民、胡亂扯掉他人口罩，甚至記者面罩、有法不依等等惡行。

在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後，更發現市民因為害怕被警察胡亂拒補，在不停咳嗽及打噴嚏下，亦不肯戴口罩。難到香港人已經忘記沙士帶來的慘重教訓，香港教育局更要求全港學生，包括幼稚園及小學生不要戴口罩上學，可見此惡法凌駕於香港市民健康之上，妄顧香港市民的健康性命。

更何況行政長官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時，是利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相信不少人已經指出，此舉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總括而言，看不到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意義何在，只見令社會更加撕裂、導致憲政危機、香港警察更失控，傳染病更容易迅速擴散。請香港特區政府清楚明白，香港市民是強烈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請香港特區政府停止撕裂香港。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1

李榕燈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公眾集會是香港市民基本自由，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影響市民出席和平集會，是打壓集會自由的權利。

如果警方，政府認為蒙面可會對示威人士加強犯法動機，這都是他們的猜想。警方，政府應該正視問題本身，他們可以對暴力人士，犯法人士作出逮捕。蒙面人士等於暴力人士，這一點是必需要說明清楚。

《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理應一視同仁。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現在的。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多個群組或網站，刻意距離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佩戴口罩)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及其家人作出「起底」行為，甚致刻意改圖，將個別人士容貌剪輯，此法案嚴重打擊香港社會秩序，並侵犯香港人私隱。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而一些人使用口罩時，受到未理解《禁止蒙面規例》的旁人指點，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及歧視。流感高峰期將至，而事實上，香港多種季節性流行疾病，皆可經飛沫傳播，香港市民因恐懼使用口罩而觸犯法例，嚴重可導致更嚴重的疾病大規模於社區傳播。

香港紀律部隊的前線人員就市民佩戴口罩事宜，作出無理的拘捕及暴力對待，每天均可於新聞見到。此舉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黃小姐 敬啟

日期：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蒙面法立法

自「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破壞處處。遊行抗爭規模和破壞力是前所未有的，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眼罩、面罩及頭盔遮掩身份有莫大關係。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等企圖逃過法律責任，更大肆破壞公物及傷及市民，大膽地提出“私了”行為，正正就是使用了口罩面罩，使執法者認不出其身份。

因此，我認為立法制定蒙面法有助減低各種違法行動，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商店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起底行為等等，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立法制定蒙面法，不但不能消除暴力示威行為，更難實現“止暴制亂”。作為一個母親，我十分支持蒙面法立法！

李愛群

5-11-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敬啟《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另外，《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此外，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涉嫌違反《基本法》

根據《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2019年10月4日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侵犯和阻嚇市民透過合法遊行表達訴求的公民權利。《禁蒙面法》令不少市民憂慮在合法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甚至解僱；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警員在執行職務其間依然遮蓋或拒絕出示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途經現場及並沒有參與違法行動的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其甚至無理拘捕。例如，不少記者在沒有任何警告的情況下被警員強行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非但未能穩定社會，反而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令警民衝突加劇，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回應民意，取消惡法。本人認為政府需要真正回應民間的五大訴求包括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社會才能早日回復平靜。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胡一偉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另外，因為《禁蒙面法》內容嚴重不當及蒙糊，多間幼兒小學中學都強制禁止學生帶口罩，而且街上的市民都怕誤入法網就算生病都不帶口罩，令社區爆法傳染病的風險嚴重增加。在《禁蒙面法》推行後，從新聞得知一間幼兒園兩間小學爆法傳染病，校方依然堅持不用佩戴口罩。公共交通工具上好多人不停咳嗽都不帶口罩，真係令香港的衛生水平大大下降!!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子華敬上

Ms CHAN Anita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 4 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 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 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 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Anita CHAN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特首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亦侵犯市民私隱。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無視《基本法》第 73 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大，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助長警方濫捕。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雙方不對等的待遇令市民無從監察或投訴濫權濫捕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特權，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和平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香港市民

張寶兒敬上

陳美華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另外，使用《緊急法》破壞香港原有法治系統。投資者更恐此例成為先例，以後將會有更多使用《緊急法》而通過的惡法，是以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令香港面臨走資危機。

更甚的是，立下《禁止蒙面規例》並不能阻止或減少各處作亂的事件，根本沒有成效。政府從頭到尾都沒有就事件的起因去實行相對應的行動，只想透過惡法恐嚇人民，實在於事無補。

此外，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可見，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由於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傳染病菌散播速度因而提升，鑑於 2003 年所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的嚴重性，在人多的情況下，配戴口罩必為預防病菌傳播的重要途徑，但因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而且，前線警員更要求市民必需出示醫生紙方可配戴口罩，這屬違反世衛及香港衛生防護中心所說明以配戴口罩作為預防疾病的原則，令香港成為傳染病的溫床。

除此之外，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引起更多市民不滿並違反香港一向所提及的民主自由精神。

故立此例百害而無一利。

香港市民周志誠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陳永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之我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陳先生

香港市民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鈞鑒：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楊穎思 敬上
11月5日

致: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政府原意是希望就有關法例能有效阻撓年青人參與犯法行為。事實上，經過去多個月的警方處理遊行或集結中（該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前及後時期），警方也使用暴力強行破掉遊行或集結人士所帶的口罩，甚至路過行人、於車上乘客也無一幸免。現在還要求在學學生也要掉下口罩！那完全莫視個人衛生健康並變相剝奪侵犯人權。有否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警方也能就犯法行為之人士作出合適指控，本人認為此規例實施是多此一舉，完全是為了剝奪並侵犯香港人權而“禁止蒙面”。

另外，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鑑於香港是國際城市，如政府莫視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一意孤行批准定立《禁止蒙面規例》，此舉實為絕不明智，完完全全摧毀香港短短數十年內努力成為全球自由經濟及言論自由城市之一。

因此本人反對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謹此

奉告香港政府

香港人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首先，為什麼要訂立《禁蒙面法》？

- 1) 因為要遏止暴力？
- 2) 因為特首和司長沒有辦法阻止民意表達 / 市民訴求？
- 3) 因為特首要再一次表現「好打得」的能力，與廣大市民繼續對抗？

今時今日訂立《禁蒙面法》，表示林鄭月娥無管治香港的能力，唯有立法制止市民「言行舉止」。

於10月4日，根據《緊急條例》訂立《禁蒙面法》，不能遏止香港示威浪潮，只有火上澆油，這絕對是對700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還將香港問題推到國際層面，影響香港自由民主，從而影響外國在香港投資的信心。

因此，從民生、經濟多方面角度看，訂立《禁蒙面法》只有百害而無一利。若果林鄭特首及司長沒有能力管治香港，只用旁門左道去管治，我忠告你們「回頭是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林鄭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及人身自由。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均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極其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擅以緊急權力通過，《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市民於集會、遊行等公眾活動使用蒙面物品僅作保障人身安全、免受香港警察的非法濫捕及白色恐怖之用。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丘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已實施一個月，原意為平息社會紛亂，然而社會紛亂的癥結乃因為政府一意孤行強推送中惡法，並引伸至警察濫權濫捕，因此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猶如藥石亂投，毫無成效，因此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並要求政府立即從根本解決問題，回應並落實人民訴求。

再者，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實有欠公允。《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警察依然遮蓋或不佩戴委任證，隱瞞身份，違反警察通例。另一方面，警察學歷普遍低下，他們並不理解《禁止蒙面規例》的條文便胡亂執法，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與混亂，於實施以來的一個月，新聞畫面常捕捉到警察失控無理叱喝及截停查問戴上口罩的一般市民甚至工作中的記者，即使李家超局長於宣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記者會上已聲明記者因為工作問題在該環境下戴防毒面具並沒問題，甚或已攜帶醫生證明書的普通市民，均遭受警察的粗暴對待及被質疑偽造文件，有理由相信，這批所謂的執法者對理解規例存在一定困難。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然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屢創新高！

第三，由上述原因亦引伸《禁止蒙面規例》所帶來的衛生問題。因市民惶恐而不敢戴口罩，會增加患上傳染疾病的風險，危害公眾健康。目前正值流感高峰期，而早前教育局竟要求出家長信呼籲學生不戴口罩，簡直荒謬！若不幸流感或手足口病等高度傳染病於校園爆發，試問政府該如何承擔責任？眾所周知，人多的地方要戴口罩，是作為保障自身健康的途徑，亦是基本常識。因此政府應正視規例帶來的公眾健康風險，廢除規例。

綜合上述各點，《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無法做到預期平息社會紛亂的效果。冀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一市民

Hazel So 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YEUNG Velvete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自《禁蒙面法》執行以來，本人自直播或新聞片段看到香港警察多之不適當引用有關係例打壓香港市民的自由，更以此阻礙記者採訪破壞公眾知情權。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Velvet Yeung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極為不滿，表示強烈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政府此舉如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此外，《禁蒙面法》本身就是一條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如警員執勤時雖表露身份，不能攻擊示威者頭部等，《禁蒙面法》在這情況下，只會淪為極權統治的手段。若然政府和建制派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袁蔚然敬上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自行定義蒙面法內容(政府推行時內容含糊)，胡亂執法，例如：拉扯市民和記者口罩，損毀個人財產，漠視記者戴防毒口罩的權利，危害人民健康，而受害人無從投訴。近日，警方多次在無人，沒有集結或合法集結發放催淚彈，市民如果沒有保護裝備，無法保障自身健康。加上近期屯門的氣體漏出但政府不調查，市民身體受傷更無法投訴，如果無法蒙面保障身體安全，誰來保障我們？另一方面，警察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所以應該強制警察出示可見警員編號更為急切。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立法只是損害大部份人身體和安全，香港的自由度而無助解現時問題。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廖小姐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應貴會邀請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特致此函予貴會。首先本人必須聲明，本人認為應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以下數點：-

1. 《緊急法》是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過時條例，或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儘管施行《禁止蒙面規例》後，在多次遊行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顯示《禁止蒙面規例》沒有成效，亦剝奪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的權利；
3. 香港有部份人士缺乏衛生意識，縱然患病亦沒有戴上口罩肆意傳播病菌，其他市民亦擔心觸犯《禁止蒙面規例》，亦不敢戴上口罩避免被傳染，構成衛生問題，請勿忘記 2003 年 SARS 血的教訓；
4. 施行《禁止蒙面規例》後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支持警察及政府的市民往往會四出襲擊有個人原因戴上口罩的人士；
5. 在多次大型民調中，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6. 前線警員根本不明白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細節及豁免範圍，於電視直播中亦常有見到，容易出現警權濫用的情況；
7.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8. 其他有實施類似《禁止蒙面規例》的國家都是民主社會，都有相對公平的機制選出當權者，然而香港並沒有相關機制，再者人大 831 框架下的選舉並非公平的機制。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香港市民 黎先生謹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Yu Sai Ho

Miss HO Pui-yi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Pui Yi Ho 敬啟

Submission from Ms CHU Rachel

I oppose the passing of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s it is not necessary and harms the freedom of the general public. Such regulation has proved to be useless in reducing the protests in Hong Kong and on the contrary, intensifies the same as it lacks the support of the public. It must be withdrawn immediately.

陳汝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於上月立法執行的《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立場是反對立法，並請即時撤回有關規例。

由上月立法至今，對市民引致的不便與恐慌，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本人反對的理由如下：

1. 現今警權過大，警方已嚴重超越執法的權限，對一般正常佩戴口罩的市民採取極不恰當的執法手法，引致市民恐慌，實應廢除；
2. 立法原意是希望市民因著規例而不蒙面，但現況卻是背道而馳，證明《禁止蒙面規例》不是有效的方法，加上擾民，實應廢除；
3. 警方不應有豁免，原因是警方是執法人員，不應懼怕惡勢力，如害怕被起底，足見警方的執法能力有問題，此外，警方蒙面，亦同樣令警方在執法時出現上述第 1 點的情況，不用負上任何責任，以致警察在執法上過份暴力，實對市民不公；以其他國家的蒙面法為例，他們不但限制市民，同樣限制警方。
4. 市民參與遊行要蒙面，絕大部份都是和平的，他們不是為逃避警方的執法，而是面對日益嚴重的白色恐怖，為免被篤灰或被公司負責人認出而被公司清算，故逼不得已而必須蒙面，這也是市民應有的集會自由的權利；以及
5. 立法至今，並不能減少市民在遊行或集會時蒙面，反而激發更多人挑戰該規例，並且對市民日常生活構成不便，足以證明法例本身存在極有的缺憾。
6. 而且，持續接近五個月的社會衝突，最重要的核心不是在是否蒙面，而是在上位者對於市民的訴求置之不理，當一個警察被要求出示委任證的時候，可以堂而皇之表示我不用在此展示給你看，這是什麼回應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我們要相信警察？中國人有一句說話：「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自己做完不齒的事，難道警察對人拳打腳踢就是最低武力？如果警察打人可以不負責任，難道便衣警察蒙面就沒事嗎？這完全是雙重標準的執法！本人絕對不能夠接受！
7. 本人認為解決這場社會運動的門路就是在上掌權者，掌握公權力的人要懂得謙卑，虛心聆聽其他人的意見。如果作為一名領袖，他只知道自己位於高位，但卻不懂得尊重其他人，這樣，本人認為並不配被稱為領袖！

因此，本人希望委員會能積極考慮向政府建議取消該規例，還市民一個自由。

香港市民
陳汝康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公民
伍先生

WONG Edith 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部份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部份議員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而且特區政府此舉並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市民的訴求未有得到正視，矛盾只會惡化，蒙面不能解決矛盾。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dith Wong

Submission on the proposed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strongly object to the proposed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asons are listed below:

- The Regulation will affect all people in Hong Kong of all strata, all ages, all races, all religions, whether health or sick. Yet there is no sufficien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is contentious issue.
- The present chaos in the city is originated from the wrong judgment of the HKSAR 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Extradition Bill. Its handling of the issue has proved to be a complete failure. The problem can only be solved by political resolution. Using the Regulation to suppress opposition since its announcement in early October as proved to be fruitless.
- The Regulation is invoked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ap. 241). The HKSAR has not declared Hong Kong is now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The Regulation is therefore has no legal authority.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andy Kwan 敬上

曾成禮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成禮敬上

Miss TANG Jessy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被執法者濫用。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Jessy Tang

5-11-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有個別人士表示外國也禁蒙面法，這明顯是混淆事實，外國有民主制度，參與遊行集會無須怕被秋後算帳，但香港明顯受中共各方面控制，秋後算帳已經是寫在牆上的事。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董念二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Sally Cho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及合法集會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繼續遮蓋其委任證，戴黑口罩掩面，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警察亦事無忌諱地不斷濫用職權及暴力。

由此可見，禁蒙面法只會進一步令社會分裂，增加民憤，令社會更催暴力，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LKM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已有一個月，已看到蒙面法並未能幫助解決社會上自6月起發生的紛爭，更是加劇社會矛盾！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因法例的不清晰引伸出更多問題，如蒙面法下，可獲豁免的人士到底有哪些，官員及前線警務人員的解釋並不一致。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經常出現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而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亦有因行緊急法引伸出的保險保障問題，在緊急法期間，保險是否仍能保障市民的利益財產，令市民感到嚴重不安！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已充分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其中一個普遍存在的不滿在於，立法旨在約束市民的行為，卻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即使警方犯錯，市民也沒有渠道可以申訴，而政府一再強調的現有的有效機制，眾所周知，並不能處理以上問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另外，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警方卻可蒙面避過監察，犯錯後可逃避責任，更可申請禁制令，禁止社會監察，實為荒謬！

《禁蒙面法》此惡法的壞處數不勝數，望政府能真正聆聽市民意見，馬上撤回惡法！

香港市民
羅小姐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弢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就上述原因所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楊楠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綜上所述，本人反對借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為社會製造更大且不必要之恐慌。

楊楠 謹啟

FUNGSUK MAN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港市民

BECKY FUNG 敬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自「修例風波」以來，帶來了不少問題，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破壞力是前所未有，這無疑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眼罩及頭盔等遮掩身份有關。

立法制定蒙面法有助減低各種違法行動，示威者普遍認為蒙面可以有效地逃避法律制裁。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商店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以及仇恨之都”。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以蒙面違法而避開法律制裁，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作為一個母親和土生土長香港人，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和詢之家！

李翠娟

5/11/2019

劉錫筠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錫筠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參考王永平的文章，意見書如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Wong Ching Yi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1>

Submission from Miss LI Javi

RE: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writing to respond on the initiative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strongly oppose to this regulation.

First, the objective of such regulation is “to stop the escalating violence and restore calmness in society,” accord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for a month, we have not seen restoration of calmness in society, it proves that the regulation has failed to achieve what the Chief Executive wanted to achieve at the first place, therefore there is no ground of such regulation to be existed.

Second, the regulation implies that people who participate in any public assembly with a face mask will pose a danger to public order. This goes against the right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under the common law and Article 87 of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We shall not use this regulation as a mean to restore public order because this will jeopardize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There are a lot more other solutions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consider to take to achieve such purpose.

Lastly,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also says that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However, in recent months, we have seen such freedoms being deprived. Demonstration, assembly and expressing opinion are never unlawful at the first place, and so wearing a face mask or covering the face while participating these events would not be an unlawful behavior as well.

Please consider carefully the objectiv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is legislation. I personally strongly hope this regulation will be withdrawn.

Regards,

Javi L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不應訂立。

Miss CHU Connie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一向作為自由城市，市民及外來遊客均享有高度自由，包括網上及日常生活中，惟至近日政府藉詞安全為由，多加限制自由，甚至不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去阻止群眾表達意見。更的影響是有部份非有權力執法人士、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2019年11月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只會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今天可以立蒙面法，他日特區政府也可以立其實嚴重侵犯人權的法案！此舉已經嚴重影響到香港立法以及司法制度，違反法治精神！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警方以防止他們本人以及家庭被起底為由，主動蒙面，但是我們普通市民亦有好大機會被起底，而且已經有實際情況證明被起底的市民受到滋擾，更甚者有不少市民因為被起底後失去工作，警方一直以受到滋擾為由，但確沒有實際的數字可以顯示出他們有受到甚麼的入害。但市民確確實實因為被起底已令到解僱！

再者，如果警方執法是依照警例，克刻以及專業，我相信市民不會對警方有這麼大的反感！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
甄澤輝上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撤回蒙面法，讓我們可繼續享受自由的空氣，並請由警察開始做好榜樣不再蒙面。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李克勤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 <禁止蒙面規例> 提交意見如下:

現時局面的根源，就是當初政府與建制派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無視因為反條例而失去的年輕生命，強推《逃犯條例》修訂。在一連串示威行動後，雖然特首林鄭月娥撤回條例，但不斷升級的警暴激起更大民憤，同時監警會無法制衡，獨立調查無期。政府不以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去直接處理問題，卻由特首、主要問責官員和建制派配合，硬推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過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令香港人權大倒退。

自條例生效後，市民耳聞目見暴警多次濫權，要求前線記者及醫護人員除下防護面具，更以武力強行扯下他們的面罩。更可笑的是，政府不惜犧牲社會在「沙士」一疫後在傳染病防護的努力，例如教育局竟無視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由幼稚園起，全港學校都禁止師生在校內戴口罩，做法匪夷所思！

立法後，抗爭場面不停，單是 11 月 3 日已有多人受傷。受傷原因之一，是失控暴警硬闖商場及私人屋苑，更在民居施放催淚彈。自法規訂立後，社會衝突事件有增無減，證明《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局面，甚至火上加油。

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回應社會五大訴求，修補社會撕裂，還港人民主人權自由。

香港市民

Alex Chu (2019 年 11 月 5 日)

林道超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蒙面法的三個理由。

1. 反蒙面法以緊急立法方式推出，嚴重破壞香港的現行制度，開惡劣先例，不可接受。
2. 反蒙面法以西方國家也有相同法例開脫，但是罔顧西方國家的反蒙面法例只適用與非法或者涉及暴力的場合，何況，反蒙面法以西方國家也有相同法例為由，為什麼不說西方國家有民選政府，我們也應該有呢？
3. 反蒙面法罔顧現在香港瀰漫白色恐怖的環境，不問為什麼市民參加集會和平游行要帶口罩，而反而動用緊急法啓動反蒙面法，根本是本末倒置。

劉堅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禁止蒙面法適用範圍包括合法遊行集會，此舉令人質疑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上街抗議，否則就要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根據《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市民有權利在不曝露其私隱的情況下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此法嚴重約促市民行使集會及言論自由的權利。

另外，此法毫無疑問加深了市民與警員之間的矛盾。禁止蒙面法生效後，警員於執勤時依然遮蓋其面容及不顯示其委任證以隱藏身份，相反一般市民戴上衛生口罩出門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這種做法與人雙重標準的感覺，就好像警務人員擁有特權一樣。在現時紛爭不斷的情況下，只會令雙方的衝突加劇，無助令事態得以平息。

不少市民配戴口罩純粹因為衛生問題，政府及衛生部門以往也不時呼籲市民在病菌高峰期戴上口罩，以防相互感染的機會。可是禁止蒙面法生效後，不少學校為了避開政治事端而要求學生們不要配戴口罩，須知道小童尤其幼童的抵抗力比成人弱，於上學期間很容易做成大規模的感染。

雖然政府表明一般市民有需要時配戴口罩不必懼怕誤墮法網，但在缺乏清晰指引情況下立例只會做成社會恐慌。

就算政府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加上現政府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因此，希望政府能聽取民意，取消禁止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德欣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iss SIN Shun-tak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冼純德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生效，至今一個月的時間，但香港的社會運動仍未見有平息的跡象，可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本是完全沒有意義，並不能解決香港現正面對的問題。

相反，在禁止蒙面規例生效的這一個月期間，多間學校爆發流行傳染病，由於禁止蒙面規例在極短時間內推出，政府又去信學校要求出通告予家長，警告學生不可配戴口罩，導致家長因擔心誤墮法網而沒有讓患病子女配戴口罩，而香港的教育模式以成績為主導，根本不可能讓患病學生有空閒留在家中休息。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恐怕當香港再一次爆發如 SARS 事件般嚴重的疾病，香港將會死傷無數。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俗稱《緊急法》，是香港法例第 241 章，1922 年時由港英政府因應海員大罷工事件訂立，並於 1997 年過渡到特區政府繼續適用。此條例為歷史遺留的產物，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亦與現今的普世價值不符，甚至與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惟林鄭行政長官在推出禁止蒙面規例時強調香港並不是進入宣布緊急狀態，如此一來，禁止蒙面條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是完全不適當的。

最後，我在此重申，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並非能夠解決現今香港困局的方法之一，更加會導致各種香港難以承受的負面影響。

香港市民
邵楚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Submission from Mr MAN Walter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Walter Man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2.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5.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6.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7.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一位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Ms TANG Rebecca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實行《禁蒙面法》已一個月，事實已證明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政府沒有從問題根本解決，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第二，法例本身難以執行。在集會上不許蒙面，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禁蒙面法》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政府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最後，請政府盡快收回成命，回應五大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市民

Rebecca Tang 上

Miss WONG Yuki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強烈反對，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破壞香港賴以立足的三權分立制度，變相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此外，動用《緊急法》立法的《禁蒙面法》在執行錯漏百出，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在現時的執行上，條例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警方肆意除去記者、市民之口罩，令市民更加憂慮警權過大。如果條例本身難以有效執行，甚至助長警隊濫權、濫捕，明顯違反法治精神，本人實在看不出條例存在之必要。

再者，實行《禁蒙面法》，完全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如果這是「止暴制亂」的手段，顯然達不到效果，甚至惡化情況。

倘若特區政府真誠希望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本人希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Yuki Wong 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李小姐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 5 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毀於一旦，700 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本人相信每一位真正香港人都憂心忡忡。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殘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香港市民 姚小姐

在近月舉行的和平示威中，香港警察涉嫌於遊行途中打壓和濫捕的行為實在令人擔心，市民逼於無奈帶上口罩上街去避免日後被警方或不知名人士起底和追究。《禁止蒙面規例》一方面打擊市民的基本人權——言論和上街自由，而另一方面，條例在執行上也將會遇到不同的困難。因此，在一切細節都沒有確實基礎時，於此時此刻訂立此例未免太過倉卒。

香港作為一個民主社會，市民的聲音是最寶貴的資產，也是政府不能忽視的對象；而同一時間，香港作為一個文明的社會，人民上街、示威、發聲也是《世界人權宣言》中提到基本不過的權利。香港市民在這幾個月中透過不同的衣著服飾去團結一起，表達自己的訴求——一百萬人、二百萬人去參與一場遊行，在香港歷史甚至是國際社會上也極具代表性。可惜，香港政府一意孤行，由六月初開展的反修例運動，需要拖延到9月4號才正式撤回方案，亦因此導致今時今日香港混亂的局勢。過程中，警方多次在和平示威中打壓和濫捕的行為已令社會人心惶惶，而林鄭政府在10月4號宣布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只是令事件火上加油——直到今天（11月4號）修例後一個月也未能見到對事件有任何幫助。這些舉動旨在散播白色恐怖，打擊遊行示威人數並且進一步壓制市民的言論自由，無論在人權、民主、法治三方面都造成不可忽視的衝擊，逐步蠶食香港的核心價值。

在執行條例的過程中，警方的執法和法庭的定罪都存在著龐大的灰色地帶。條例中指明若市民以身體病患為由則能豁免，那麼預防病患的理由又是否成立？警方又如何介定被捕者有沒有足夠的豁免理據呢？這些都是條例中需要補充的重要細節，亦因此不應以緊急法倉卒推行，以避免無辜市民的日常生活被條例影響。再者，條例對於執法者也提供不適當的豁免——為何警方就可以透過蒙面而不需要為他們的違法行為負上刑責，難道就如張華峰議員所言警察就能無後顧之憂地執法？事實上，從運動一開始，市民縱使把警方的暴力行為看在眼內，也因為警員不展示警員編號的關係投訴無門便存在著不滿；現在警員能在新訂的《禁止蒙面規例》下獲得豁免只會令仇警情緒不斷升溫，又請問林鄭政府對於此例能收止暴制亂之效的理由何在？

在國際視野上縱觀此事，其實不同國家早有先例可鑒。最重要的例子不得不提烏克蘭於2013年尾爆發的大型示威——市民對於政府拒絕歐盟的貿易談判開展了一段時間的和平示威，但隨著政府於翌年1月推行禁蒙面法，暴力衝擊一發不可收拾，而法案亦於通過後12日被撤回，時任總理也因此引咎辭職。在其他西方國家一樣有不少推行《禁蒙面法》，但與香港不同的是他們有完善的選舉和立法機制，條例需要得到民眾的支持，經過繁複的立法程序，而官員亦要為此例問責；可惜，林鄭政府今次獨斷獨行，引用緊急法強推《禁止蒙面規例》的行為與極權政府毫無差別，才引起之後一切的社會風波。

由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至今，所謂此暴制亂的成效實在備受質疑。條例的推行手段，亦是對於香港民主社會體制和法治精神的衝擊，令香港逐漸邁進獨裁統治的局面。另外，條例當中存在的灰色地帶令執法相對困難，更有機會縱容近期民望甚低的警方藉此例逃避法律責任，在處理和平遊行的時候使用不當武力和濫捕。縱觀上述觀點，本人促請當局吸收外國的教訓，盡快收回條例，以免令今日香港混亂的局面再度惡化。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家敏 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Lam 敬上

謝嘉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se Ka Wai 敬上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are now afraid to wear masks.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Daisy Yuen

顏曉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周嘉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並為當場的大量無理拘捕正名，再加以起訴。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戴上面罩和反光眼罩雙重隱瞞身份，令人無法得知該警員的任何資訊，甚至被逼在無法確認其警察身份下滿足各種要求。這或會縱容各種冒警的情況出現，令市民對警隊的印象不斷惡化，長期活在恐慌之中。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周嘉健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親北京議員/ 親共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并且这些国家正在计划废除这种惡法。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 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反應太慢；而且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要盡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不是拖延到年底再考慮處理，要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而且，警員執法前，有否認真了解怎去執行才合法合理？執行時濫用權力撕走面罩，令市民更感憤怒！

4) 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 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鄧小姐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iss POON Sonia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沒有足夠的法律基礎，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再者，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實行《禁蒙面法》後，警方在全港多處釋放有害催淚氣體，大肆搬捕為躲避吸入有害氣體而戴上口罩的市民及記者，《禁蒙面法》不單無效制止社會亂局，更大大助長警方暴力行為。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請特區政府認真聆聽市民意見，立刻取消《禁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梁顯希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麥美儀

曾俊喬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首先，政府在未有民意支持下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舉不單令人質疑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無止境實施極權統治。更甚會加劇社會現時之矛盾。

其次，《禁蒙面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近日之示威活動所見，《禁蒙面法》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後，等同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早不對等，「一加一」的武力升級指引蕩然無存。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刻意隱藏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根本無法於所謂「行之有效」的監警制度下監察濫權警察。

特區政府及一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貽笑大方。歐美民主國家訂立《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先行諮詢，而非由政府以「危害公眾安全」，濫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之下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同時，歐美民主國家訂立《禁蒙面法》亦適用於執法部門，唯香港政府卻「東施效顰」，只得其意不得其粹。

觀香港警察於四個月內的行動可見，前線人員未被有效制約，漠視指引，以自身之理解演繹《禁蒙面法》。無疑，此法變成了香港警察的「尚方寶劍」，令其有恃無恐，蒙面打罵市民。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卻令民憤愈演愈烈。尤記得《禁蒙面法》推出即日之示威活動及以後數星期之警民衝突，《禁蒙面法》根本達不到所謂「止暴制亂」之效果。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解決問題應從根源入手，訂立《禁蒙面法》無疑只是「掩耳盜鈴」之舉。唯回應訴求，才是真正重回正軌的唯一出路。

香港市民

曾俊喬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湘玲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陳詠嫻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秘書先生/小姐: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

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特別是正視香港警隊的濫暴、濫捕問題，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慧心 敬上

Mr LO King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意見如下

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而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同時，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而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另外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故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而且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最後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Lau Tsz Kin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YEUNGShu Kwa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Kenneth Yeung 上

我認為蒙面法不能夠阻止上街的市民以物品阻礙辨別容貌，以達至減少暴力的目的。使用暴力的人已經預計了會被控暴動罪，再加一條蒙面法的罪名不會令他們不作出暴力的行為，反而這條法例則影響市民的自由。市民於集會和遊行中會因為一些個人的原因而作蒙面，但這並不一定會因此作出非法的行為，但會作非法行為的人不會因為多一條蒙面法而被嚇怕。所以我認為這例只會影響市民的自由，而起不到立這條例的目的。

另外，這條條例的執行更令警權無限擴大，警察自行解讀條例，只要是警方看不順眼的就控以非法集結加觸犯蒙面法，令廣大市民不敢在公眾地方戴上口罩，這無疑會令疾病更易傳播。更荒謬的事是教育局發信給學校叫學生不要在學校內和外戴口罩，以免觸犯法例，衛生局於學校出現手足口病的病例後也呼籲學生不需戴口罩，學生想保護自己不被病菌影響也怕觸犯法例，流感季節將至，政府一方面叫人接種疫苗，但一方面又叫人不要在學校戴口罩，請問這是什麼的預防疾病的傳播？法例只說集會和遊行不可以任何方式阻礙容貌被辨認，但現在是所有人無論在什麼地方也怕無故觸犯法例而不知，而被無理拘捕。立法目的是為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受到保障，但我不認為這可令市民生命財產受到保障，反而令市民生命受到警暴及病菌的威脅。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Disagree with Mask Ban

1. Mask Ban law create economy crisis- This Anti Mask law is based on the emergency law. The emergency law has tell the world that HK is in an emergency situation and push all capital out of HK..
2. This is against human right. HK is an international city. This law will give an wrong impression to other countries.
3. Various people need to wear mask for difference reason. E.g. Health, Prevent tear gas and pepper spray since police fire them randomly everywhere now.
4. The Mask Ban law is not defined clearly. It is now put in the hands of police. The brutal police have already shown their disability in handling this law for the past month. Low education level of HKPF caused public hate them more
5. This law create unfair image to the world- HKPF can wear mask but not citizen. This give an image that HK is a police-state city.

Mr LAM Kahin提交的意見書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Regards,

一名香港人

Lam Ka Hin

Mr WONG Wai-wa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工作。理由如下：

- 示威人士在蒙面狀態下隱藏身分，肆無忌憚做出激進行為。禁止蒙面之後，示威人士因為在鏡頭面前，行為變得克制
- 滋事分子在蒙面狀態下隱藏身分，一旦進入人群當中，容易逃脫。禁止蒙面之後，執法單位能依據攝錄所得的滋事分子的容貌，追究責任
- 市民可以在禁止蒙面的情況下自由參與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不會損害市民言論及和平集會自由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王智輝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夏美芝 敬上

政府推出《禁止蒙面規例》，
違反社會文明，剝奪人權。
實施數星期，只見警察更濫權，
對市民更暴力更無理，
本人強烈反對！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再者，《禁蒙面法》不適用於警察，即是代表蒙面警察不能因處理手法錯誤，濫權犯錯等問題而作出權限管制，這進一步加劇警民惡化，如同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並不合理。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智寶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甚至本人日前帶病攜子於尖沙咀閒逛，亦曾遭到警員粗暴指喝，脫下口罩查身分證，以至趕不上巴士。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卻擾民甚深！

總結而言，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金定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1.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Mr LO Jason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是根據 1922 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與極權無異，侵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對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無視三權分立制衡。

現時局面的根源，就是當初政府與建制派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無視因為反條例而失去的年輕生命，強推《逃犯條例》修訂。在一連串示威行動後，雖然林鄭撤回條例，但不斷升級的警暴激起更大民憤，同時監警會無法制衡，獨立調查無期。政府不以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去直接處理問題，卻由特首、主要問責官員和建制派配合，硬推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過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令香港人權大倒退。

自條例生效後，市民耳聞目見暴警多次濫權，要求前線記者及醫護人員除下防護面具，更以武力強行扯下他們的面罩。更可笑的是，政府不惜犧牲社會在「沙士」一疫後在傳染病防護的努力，例如教育局竟無視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由幼稚園起，全港學校都禁止師生在校內戴口罩，做法匪夷所思！

立法後，抗爭場面不停，單是 11 月 3 日已有多人受傷。受傷原因之一，是失控暴警硬闖商場及私人屋苑，更在民居施放催淚彈。自法規訂立後，社會衝突事件有增無減，證明《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局面，甚至火上加油。

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回應社會五大訴求，修補社會撕裂，還港人民主人權自由。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Kwong Fai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十月五日，政府使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目的為所謂止暴制亂。但在訂立反蒙面法後，我們可在立法當日就了解條例目標係徹徹底底的失敗。訂立反蒙面法後，不但不能所謂的止暴制亂，還因為普通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反感而做成更大的抗議行動，令社會的局勢更加升溫。

條例成立後，更加成為香港警察濫捕的白手套，完全不能發揮政府想條例發揮的作用。在連日的示威衝突中，條例只成為警察針對記者及義務救護員的工具，多次要求正在進行採訪的記者及人道救援的救護員在放射催淚彈的環境中脫下防毒面罩，有部份警員更加強制脫下記者及義務救護員防毒面罩以阻撓他們在示威場地的相關工作。

在成立條例初期，保安局局長李加超在記者會中承諾相關工作及正當理由可獲得豁免。可借的是局長完全無對現在初期中的承諾，本人對此十分失望。

加上該條例是由緊急法，以先定立後審議再交由立法會審議，這個程序嚴重打擊香港的三權分立。若果條例得以這種程序成立，將嚴重影響立法會的功能的唯一性及立法權的權威性。日後立法會恐怕會成為只有象徵式以無實際作用的立法機關。

另一方面，建制派議員也要想清楚你們的角色，當立法會功能威權喪失時，你們作為議員的威望及功能也同樣失去，你們將失去政府和政權對你們的尊重。

總而言之，該條例不但難以收到果效，更帶來更多的惡果，使香港更加混亂。往後望政府不要再使用緊急法訂立任何的法例，以保障香港為數不多的程序公義。希望各立法會議員可以使用你的慧眼反對使用緊急法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條例通過。

普通香港人上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已經得到改善，而且證明規例完全起到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令社會產生正面影響，效果也非常正面。

再者，推行《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能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為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有著清晰指引。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合社會部分人士在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人士在香港。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贊成香港要有《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有助解決當前的問題。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示威人數大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減少。

香港市民
葉展靈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實施《禁蒙面法》，請政府馬上撤回。

香港人進行和平集會和遊行的權利受到《基本法》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而不是警察或政府的恩賜，不應被嚴苛的限制壓抑。在近月的遊行集會中，越來越多市民因為擔心被起底甚至面容識別，和平遊行都戴上面罩。立法禁止在公眾地方聚集時蒙面，將無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或說蒙面隱藏身份的人會做出更激烈行動，可以逃避法律責任，舉證難度大，同樣邏輯完全可以用於警員身上。訂立法例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隱藏身份，卻不把警察同樣納入禁蒙面法的規範，容許蒙面警察使用武力，而無需受到監察和追究責任。這相當於說警察是特權階級可以不受法律限制甚至凌駕法律。造安排完全不合理。

禁蒙面法列出可以遮蓋面部的豁免情況，例如因宗教信仰、天氣關係、藥物治療、活動獲當局准許等。然而何謂合理？法例實際上如何執行必定有大量灰色地帶。近日的遊行集會中，警員更多次自我演繹法例，無理對待有豁免的記者和市民合理使用口罩的權利。可見法例根本難以有效落實，反而製造更多警察濫用權力的空間。

本人反對實施《禁蒙面法》，請政府馬上撤回。

香港市民

YK Kwok

黃君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君豪先生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甚至本人日前帶病攜子於尖沙咀閒逛，亦曾遭到警員粗暴指喝，脫下口罩查身分證，以至趕不上巴士。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卻擾民甚深！

總結而言，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周國勇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iss TSOI Sy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希望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禁蒙面規例訂立後，執法者(警方)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此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本人再重申，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蔡小姐上

本人林碧欣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為以下幾點：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而且警方身上只可能會有自願地帶上活動編號或者毫無可辨認及證明身份的號碼，那還可以有特別豁免而不受《禁蒙面法》約束？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因社會上已失去對警方的信任？警方還可以執法？當然大前提是警方是公平公正地執法，但警方經常對市民提出無理的要求及指控

例

子：<https://news.discuss.com.hk/viewthread.php?tid=28652863&extra=page%3D1&page=2>

-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謝謝。

Ms YEE Judy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違反個人隱私原則，變相違反個人參與集會自由。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其他公務員/香港市民雙重標準，有失公平公義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其他有須要在現場出現的公務員如：消防救護，以及公務車/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進一步顯示政府處事不公，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余麗玲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s CHAN Yee-wa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由於網上有群組或網站煽動政見不同的人士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出侵擾及起底，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而引用《緊急法》不單引起恐慌，更令香港的國際形象有影響，一個地區的法例是可以任意新增絕對是損害國際集團在港的投資信心，影響投資氣氛，直接損害金融中心的地位。

認識有朋友因擔心會觸犯《禁止蒙面法》即使感冒或有氣管敏感，縱然有豁免情況下，都不敢戴上口罩。現在正是流感高峰期，加上空氣污染，市民為健康戴口罩，是公共衛生常識而已。

請委員會仔細考慮公共衛生問題，香港經歷過沙士疫情，理應加強衛生常識，更應確保市民健康，減少醫療系統的負擔。

香港市民陳小姐 敬啟

2019-1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基於以下原因

1. 香港一直是以文明和自由為社會核心價值。蒙面是市民日常生活的自由，而集會和遊行自由更是基本法確保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所以禁止市民在合法集會和遊行時候蒙面本身已經有違此核心價值和基本法給予香港市民之權益。
2. 政府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實施禁止蒙面法的原因是方便警方辨認犯罪者身份，協助警方執法。可是根據警察通例，警方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可以要求該人士除下口罩否則可構成阻差辦公。現有警察通例已經賦予警方足夠權力確認犯罪者身份和防止罪案發生，禁止蒙面規例只是多此一舉，畫蛇添足。
3. 自政府於2019年10月4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實施蒙面法後，本人從不同媒體報導和現場直播見到警方多次在沒有合理懷疑市民觸犯犯法行為下命令市民除下口罩。例如，根據昨天報導，有市民因為患有喉癢而需要戴口罩，當警方截查該市民時他都有展示醫生紙作證明，警方竟質疑醫生紙真偽並繼續要求他除下口罩然後離開現場。由此證實，警方本身已經違背立蒙面法初衷，更構成市民困擾，讓市民活在恐慌之中。
報導連結：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4. 假若警方像以上述例子下執法，或構成傳染病散播，進一步危害社會安全。我們應該興幸上述市民所患的並不是高傳染度疾病，假若他是患有高傳染度疾病，再加上流感高峰期季節，會增加傳染病爆發的風險，有損市民利益。
5. 政府強硬通過逃犯條例修訂後已經觸發多次大規模遊行和直到現在的社會運動，若政府錯誤評估現在局勢並且在這個時間通過禁止蒙面法，進一步破壞香港市民應有的自由，只會令局勢更混亂，火上加油，令局勢更動蕩。

本人非常反對在此時此刻通過禁止蒙面法，因為此法案不但損害基本法，而且會令市民更加人心惶惶，令香港更遠離安穩和繁榮。政府應該在這個時候花時間和資源制定利民方案，用政治方法穩定社會，而不是制定更多法例進一步規管市民，破壞香港法治精神。

多謝主席

市民

鄧先生



《禁蒙面法》-- 只許州官放火 不許百姓點燈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陳可婷

2019年11月5日

Dear Sir / Madam,

I'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to object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We all know that there is a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The famous example is Cathay Pacific Airway case. Employee who has expressed their political opinions or participated in rally legally, he/she had been fired by employer without excuse. Therefore, employee needs to wear the mask to hide their identity. Freedom of speech is the most important for all people and everyone should have freedom from fear.

The anti-mask law will be damaged the freedom for each Hongkonger, and will be damaged the international image and reputation of Hong Kong.

Henc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s,

Samuel Wo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溫美琪敬上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執行《禁蒙面法》的結果達不到其設立原意。政府聲稱此法例原意為穩定社會，止暴制亂。但就近日事件可見，法例的執行不但未見成效，更是火上加油，令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再創新高，引發多次大型衝突。

第二，此法的執行反映出對警員及香港市民的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一般市民在戴衛生口罩外出時，隨時可能被警員截停查問；但另一方面，警員執法時依然戴黑口罩隱瞞身份。在市民現時對政府執法的公平性存疑的情況下，此舉無疑令情況雪上加霜。

第三，立法程序的合法及合理性存疑。政府以引用《緊急法》的方式訂立《禁蒙面法》，此舉涉嫌違憲，以致多個團體入稟尋求司法覆核。政府雖強調《禁蒙面法》已在多個西方國家執行，但其所舉已執行的《禁蒙面法》例子，都是基於其現有立法程序通過。這些例子只能作為提交立法會建議立法時用，並不能合理化以《緊急法》通過《禁蒙面法》之行徑。

第四，嚴重損害立法會的職能。《禁蒙面法》的訂立是引用《緊急法》繞過固有立法程序，「先訂立，後審議」。其中「繞過」此行為嚴重損害立法會的職能。其弊令人懷疑倉促通過《禁蒙面法》是否有其必要，還是政府是想以此法為未來要通過具爭議性的議題時，拋開立法會鋪路。

第五，此法涉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禁蒙面法》的適用範圍囊括合法遊行集會，嚴重損害市民行使基本法所給予的言論自由權利。

禁蒙面法只會加深政府與市民間的矛盾，完全無法做到政府立法時聲稱之止暴制亂之效。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禁蒙面法》。

此致

香港市民
詹樂民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4日

蔡嘉禧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蔡嘉禧

十一月五日

政府推出《禁止蒙面規例》，
剝奪人權，限制公民表達自由，
更粗暴擴大警察權力，
違法違例對待市民和平示威，
本人予以最強力反對！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express my strong objec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asons are:

- 1) The current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oes not prohibit the face covering by police officers, which is an unfair exemption and cause inequality among people in Hong Kong.
- 2)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contravenes with the Basic Law, an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therefore not a valid law.

Mr CHAN Patrick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Patrick Chan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執事：

強烈反對強行《禁止蒙面規例》

政府日前無理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生效，本人認為嚴重破壞香港高度自治及法治精神，敦促委員會正視問題，並撤回《禁止蒙面規例》的惡法。

首先，《禁止蒙面規例》引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企圖以白色恐怖干預市民正常集會的權利，恐抵牾《基本法》的核心價值。

其次，《緊急法》特首的權力凌駕於司法制度之上，不但令市民質疑特區政府淪為獨裁政權，更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大大打擊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假若出現經濟衰退的困局，特首實在難辭其咎。屆時懇請尊貴的特區高層不要諉過於連串示威活動。

此外，《禁止蒙面規例》推行過急，指引不清，細節模糊，警方可以單憑「專業判斷」執法，為警方濫捕的藉口。而《禁止蒙面規例》並未約束警方，更助長警方任意妄為，有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令人質疑政府處事不公，為軍警政府鋪路。

本人對此有以下建議：

- 1 撤回《禁止蒙面規例》，維護香港法治基礎，重拾公眾及國際投資者信心。
- 2 貫徹法律精神，正視警權過重問題，禁止警方在《禁止蒙面規例》下蒙面行為，讓規例成為彼等得以無所顧忌、為所欲為、知法犯法的基礎，亦可避「只准秋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嫌。
- 3 約束及嚴懲警方濫權行為，以示司法公正，比推行種種剝削市民的措施更有效恢復社會秩序。多月來警方使用過度武力令人齒冷，是激起市民反抗的肇因，請正視問題，不然適得其反。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有見多月的衝突實感痛心疾首。謹望委員會考慮以上建議。

一位普通香港市民

2019-11-05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如下：

現時局面的根源，就是當初政府與建制派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無視因為反條例而失去的年輕生命，強推《逃犯條例》修訂。在一連串示威行動後，雖然特首林鄭月娥撤回條例，但不斷升級的警暴激起更大民憤，同時監警會無法制衡，獨立調查無期。政府不以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去直接處理問題，卻由特首、主要問責官員和建制派配合，硬推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過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令香港人權大倒退。

自條例生效後，市民耳聞目見暴警多次濫權，要求前線記者及醫護人員除下防護面具，更以武力強行扯下他們的面罩。更可笑的是，政府不惜犧牲社會在「沙士」一疫後在傳染病防護的努力，例如教育局竟無視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由幼稚園起，全港學校都禁止師生在校內戴口罩，做法匪夷所思！

立法後，抗爭場面不停，單是11月3日已有多人受傷。受傷原因之一，是失控暴警硬闖商場及私人屋苑，更在民居施放催淚彈。自法規訂立後，社會衝突事件有增無減，證明《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局面，甚至火上加油。

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回應社會五大訴求，修補社會撕裂，還港人民主人權自由。

香港市民

陳家鳳 (2019年11月5日)

這幾天看電視，慘不忍睹，所謂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每每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持續暴亂的主因。“修例風波”以來，抗爭愈演愈烈，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以為走得用有關。由於以蒙面方式的法犯罪行為，被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無知者在外部勢力的煽動下、慫恿年輕學生以“快閃式”“野貓式”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仇警言論、甚至起底，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違法犯罪的誘因，將和平示威者和暴徒予以區別，實現“止暴制亂”的目標將遙不可及，香港真是慘上加慘！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有效防止疾病傳播必須蒙面,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也要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現時為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更甚的是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4.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因感到自由被侵犯，增加市民對政府不滿。
5.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市民 胡偉順 敬啟

日期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的政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只能說以簡單的概括來令人誤信其是事實。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其三，其他已立《禁蒙面法》的條款仍盡量不違反人權，例如有國家在非法集會或在暴動期間才適用而非所有集會。這是顯而易見用其他國家也有立法的理由是有誤導成分，令一些市民誤信跟隨國際標準，但其實在細節中加上只對有權力一方有利的條例，明顯違背人權原則。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震傑敬上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真正香港市民敬上

梁曼兒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個香港市民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不同意立禁止蒙面規例

1. 嚴重違反人權
2. 對現況沒有幫助，反而明顯引起更多市民反感，跟本沒能處理根本原因，管治層嚴重錯判，造成反效果。
3. 不同人有不同必要原因帶上口罩或其他呼吸裝備，如例呼吸道疾病、皮膚敏感、身體免疫力低的人、保障生命安全等。
4. 大部分警員跟本沒理解此例及其豁免範圍，即是李家超局長已作解釋，部分警員仍多次強行扯開記者等口罩。要知道今天對於警方濫放催淚彈，甚至未警告已發射問題，完全不給予市民時間離開，甚至阻礙市民離開，及警方現所用的國產催淚彈釋放出的山埃毒物，其殘留空氣含量超出國際安全標準。警員強行扯開在場人士之口罩或面罩，尤如殺人行為！如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認為說法不對，先請他們示範在不戴帶任何口罩下吸入催淚彈以表明吸入沒問題。
5. 另外，推出緊急法下，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會對香港投資失去信心。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是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這表示強烈反對及憤怒，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在《禁止蒙面規例》下，只會增加現時的社會衝突，助長警方濫捕行動，令社會更加不安寧，自6月初至今，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衝突頻生，警方在執法上的不公造成不同程度的衝突。警方在執行職務時，經常刻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推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香港現今的社會矛盾，相反令民憤更加激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月琴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1. 政府為減少暴力行為而立法，但效果全無，明顯只是政府錯誤估算；反而暴力源頭之一香港警方因為得到豁免而使用過份暴力情況變本加厲。
2. 香港警方得不專業及對條例的不熟悉，亦因這條例出現而增加市民麻煩。（例：條例只適用於集會類別的活動，但不專業的香港警方經常於其他場合引用這條例滋擾市民，影響市民生活。
3. 市民因懼怕警察濫權及滋擾而不配戴口罩，令全球生活人口最密集在香港更容易散播病毒，抵抗力稍弱的容易感染疾病。
4. 空氣污染嚴重，戴口罩實避免慢性疾病預防方法。
5. 市民有權根據個人意願遮蔽容貌及身體，正如配戴飾物、化妝。
6. 所有法例理應適用於每一位香港市民，不應該有人因為工作關係而到豁免，這會影響香港的法治公平。

市民 王先生

根據《緊急規例條例》制定的反蒙面法，在實施以來三十日，只增加市民和警務人員之間更多的衝突，市民在警務人員使用這權力時無法辯解，更何況它極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

為了香港社會平息起見，請立即撤銷該法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

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而且訂立蒙面法後更出現下面問題

- 1.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2.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3.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4.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5.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 6.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更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7.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8.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Nicholas Cha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燕明敬上

吳國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以引用《緊急條例》而生效的《禁止蒙面規例》已經一個月，香港政府所期望的效果是否達成大家有目共睹。這一條緊急頒布的規例除令市民無所適從外，警方就此例執法上的「不熟練」，直接令警民間的暴力衝突場面比之前有惡化的跡象。單以警方執法無須遵守此例就引起一大爭端：警察是否擁有特權？明顯地香港政府並沒有對此進行深思，只想緊急地以止暴制亂為由草草推行有關規例而弄巧成拙。今天，香港市民對香港警隊的信心所餘無幾，更因為以上規例的推行，更加令近月受廣大市民質疑的警權過大問題表露無遺。這個問題和日下社會的不公如出一轍：非持分者就應該無條件被打壓、權力可以凌駕法律……這些正正就是到今天亂局無法被平息的核心問題。

言歸立《禁止蒙面規例》一事上，這條規例生效之時，執法的警員本應以身作則，絕對不能蒙面，這樣此法才可行之有效。可是事實卻是一群穿上裝備的人士在蒙面執法，這些人士身上甚至連警員行動編號都被遮掩覆蓋，市民根本無法辨認是否正式有註冊有受監管的警員在執法。這正是《禁止蒙面規例》所製造的恐慌與混亂，與止暴制亂的原意大相逕庭。如果香港政府可以依靠的只剩下香港警隊，不禁令人質疑香港政府為何要立此惡法，進一步將作為執法者的香港警隊推向一條萬劫不復的不歸路呢？《禁止蒙面規例》從一開始立法的理據就不足，到今天其成效亦備受質疑，實在再沒有任何理由讓其繼續生效，除非香港政府在乎的就只有港鐵收車時間。時至今日，香港政府仍然無法擺脫分化對立的局面，為制止這一條倉卒至極的規例令香港繼續沉淪，立法會應馬上要求行會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吳國愷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Vicky Wong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楊俊彥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令執法者難以適從，亦令市民為不滿。故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現時已有不少聲音指執法者肆意以《禁止蒙面規例》去下令前線記者以及醫護人員除去口罩，無視《禁止蒙面規例》的豁免條款，令記者，醫護人員未能在安全情況下執勤。

執法者在街上以《禁止蒙面規例》下令身體不適的市民脫下口罩，即使該等市民有醫生紙。這令一般市民感到受侮辱。

因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為其個人人身安全理由，要蒙面在遊行集會現場出現的人士。因《禁止蒙面規例》之下，他們無法蒙面現身在遊行集會現場，這樣，港人的集會自由亦受到打壓。

《禁止蒙面規例》原意是希望遊行集會人士以真實面貌提出訴求，但其實或會引至一個反效果出現。一方面他們希望參與遊行集會，一方面又希望隱藏身份，二者兼顧情況下，就會繼續選擇蒙面參與遊行集會。

《禁止蒙面規例》由計劃至實施時間實在倉促，加上以上種種原因，《禁止蒙面規例》明顯無助緩和的社會問題，反之更加速其惡化。事實上，現已有很多其他刑事條例，讓執法者作出檢控。

陳祉僑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祉僑 敬上

梁敬樂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個香港市民

敬上

禁止蒙面法規例意見書

對於禁止市民蒙面 不但無助於對抗爭活動的瓦解 而且還影響了公眾的衛生防護 尤其在學校和街上 是最容易受到傳染病的感染 一經接觸 漫延之快是無法估計 屆時全民恐慌 同樣會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及營商 冬季抵抗力低之老年人和小朋友亦會因此受感染出現併發症而死亡 這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希望港府立即取消 禁止蒙面法 多謝!

吳海桐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是香港一條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旨在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無合理辯解下使用物品遮掩面部，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警察執法。

首先，戴口罩參與活動或保障私隱是市民的權利。《禁蒙面法》會影響市民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國泰航空公司曾無理解僱於社交網絡發表對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的個人意見的僱員，很多中資公司亦在內部發放不可公司僱員發表對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的個人意見，製造白色恐怖。這些公司的僱員在出席遊行時也會戴上口罩，以保護自己免受白色恐怖的威脅。《禁止蒙面規例》無疑剝奪了他們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其實並無實際阻嚇作用。數個月以來，已有大量市民因為參與未獲警方批准的遊行而違反《公安條例》。在《禁止蒙面規例》以外已有其他罪行如非法集結甚至暴動的刑罰同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只下過是在已有的刑罰基礎上加上一條不輕不重的罪名，根本全無阻嚇作用。沒有理由期望示威者會遵守《禁止蒙面規例》這個甚具爭議的規定。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本意旨在平定香港有的亂勢。但這種法律形式的打壓，並不能阻止示威者的行動。如上一段所述，現存法制下已有《公安條例》去阻嚇示威者，但示威者明顯在《公安條例》的壓力下仍選擇以武力去表達意見，足見示威者並不害怕刑責，而且真心希望政府回應他們的訴求。政府應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來應對當前的局勢，而非繼續立法去打壓市民的聲音。堵不如疏，大禹父子早在數千年前已教會我們，為何政府不明白這個道理？

最後，當年烏克蘭訂立《禁蒙面法》後導起民情洶湧，情況不能收拾，最後衍生推翻政權的革命，可謂前車可鑑。蒙面對於現在的示威者而言，就如戴上黃頭盔一樣，帶有象徵意義。政府強推《禁蒙面法》極有可能會釀成另一個《逃犯條例》的危機。這一點已經於府宣佈以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當晚，示威者以十八區「開花」回應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在香港現有局勢的作用只會是火上加油。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極有可步上烏克蘭後塵。

綜上所述，《禁止蒙面規例》對香港實在百害而無一利。本人建議政府撤回這條條例，再正式回應市民現有的訴求，方是解決現有危機，帶領香港走出困局的唯一方法。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Yuen Cheung Kin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為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我們都會因而配戴口罩而蒙面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本人也受到流感感染

市民鮑先生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繞過立法會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等同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將市民在所有包括非法及合法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之餘，亦會助長警方濫用暴力。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卻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特區政府曾表示訂立《禁蒙面法》的目的為阻嚇市民，尤其是年青人參與政治性示威活動，及止暴制亂。但事實是訂立及實行此法例並沒有達到特區政府所謂的「止暴制亂」的目標，相反激起市民強烈反彈，示威活動並沒有因此而平息。明顯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有說若市民不犯法，為何怕或反對《禁蒙面法》。現時「起底」、「篤灰」風氣盛行。參與示威活動的市民常被持相反政見人士影「大頭相」，放於不同群組，私人資料慘被公開，被人騷擾之餘，亦遭人藉此向參與示威人士的工作地方作投訴，影響示威人士的生計。特區政府無力保障市民免受侵犯私隱的同時，卻阻止市民保障自己的私隱，實不合理。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麥小姐敬上

本人反對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事實證明，由 2019 年 10 月 5 日規例生效至今，社會上的各種激烈行為並未見平息，反而只見警方濫用此規例借執法之名目，大量在街上、商場及住宅屋苑恐嚇市民，對民生做成極大騷擾，在市民已因各方暴力事件感到緊張的情緒上，再添一層恐懼，令市面更蕭條，零售行業經營更困難。

本人認同《禁止蒙面規例》在特定社會情況下可以加強社會安定，但明顯並不適用於現在的香港，法國及烏克蘭等先例已說明在社會動盪的情況下急促立法，只會令民怨升溫，更無法止暴制亂。

在西方先進國家如美國部份州份及加拿大等，有禁止蒙面法，但其立法經過國會討論等立法的正常程序，除了合法性亦有民眾的認受性，較不會引起反彈。加之現在香港的執法者-香港警察民望極低，民調顯示超過九成市民對警隊評分為 0 分，對警隊完全不信任，而前線警員亦「不負市民所望」，在禁止蒙面法立法後，每天均發生警察濫用禁止蒙面法截查無辜因各種原因需戴口罩的市民。

雖然《禁止蒙面規例》原則上並未禁止市民在非集會場地戴口罩，但由於執法者對條例擅自解讀(而不獲任何懲罰)，而且「集會」在法例上的界定亦模糊，給予警察任意解讀的權力(警察已多次稱在街上結伴行走、吃飯、聚會的市民是在非法集會)，因而做成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下賦予我們的權利和戴口罩自由極不信任，因此立法後亦曾發生因父母不敢讓小孩戴口罩回校而做成手足口病擴播的事件。

本人認為在市民在《禁止蒙面規例》下的權利為市民所清楚知悉前、在執法者清晰明白法例並願意堅定遵守執法守則前、在警隊重獲市民信心前，此條例根本不應實行！

如因而落實而無法收回，政府必須大規模、例如以公開講座及電視、網上廣告向市民講解我們在條例下的權利和非特定集會場合的蒙面自由，亦應教育警隊清楚相關條例，為他們濫用條例任意騷擾市民作出嚴懲！

CHANTC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原因如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3.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香港市民

鄧彩君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自該規例訂立以來，前線警員對《禁蒙面法》沒有清楚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多次向擁有豁免的記者質疑其蒙面的行為和需求；前線警員亦難以判別市民是否因醫學或健康原因而戴上口罩，從而不能正確地執行《禁蒙面法》；而市民或因可能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事實上，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大部分的市民仍然照樣蒙面參與集會，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訂立時間短，過程倉猝，使得條例的細節以及指引不清晰，警方難以正確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以及訂立法例的初衷。

基於以上各種原因，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鄧彩君 敬啟

2019年11月0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現在是流感高峰期，但本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也不敢戴口罩保護自己，從而增加患病機會，本人覺得十分不便。

其次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政府應正視市呢訴求，而非一而再使用其他不相關的方法去製造白色恐怖。

香港市民 李小姐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政府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我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有D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在各媒體可見警方在執法時會暴力除去市民或記者的口罩，執法沒有指引可言，更引起恐慌，可見蒙面規例令市民對警方信任度再進一步減低。

市民

王先生 敬啟

日期 5.11.2019

Mr LAI Man-chu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My view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inc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came into force in early October, violence by both the police and the protesters has escalated. People not involved in any protests have also been affected. It is by now very clear the law has defeated the initial intention – to restore Hong Kong to peace. There is no point to continue anymore. It's high tim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listened to and respected Hong Kong people's human right to live in freedom and safety.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as intensified the police brutality and defamed Hong Kong. Some police officers are observed to be hiding their identity when they are on duty even after the deployment of new measures of wear white identification tags with operational call signs. Footage showing police attacking journalists and passers-by is available worldwide. More Hong Kong people have been reported injured.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as encouraged unchecked police power. This has been destroying Hong Kong and has to stop immediately.

I am appalled we are given such a short notice to submit our views –another example how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doesn't respect people. There is ample evidence to prove my points above if you are willing to take a look at the media coverage by international and credible sources. I would be most happy to do the research for you and provide a more detailed statement.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Ka Man Ng

A Hong Kong resident

請立刻除消「禁止蒙面法規例」。

現在緊急法之下「禁止蒙面法規例」是沒有得到全面諮詢，亦沒有按正式渠道經立法會辯論、審議、投票而正式立法。

這是沒有反映民意的條例亦無助解決現在社會問題。

在現在政治環境，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都沒有得到保障。我作為在中資機構工作的員工，若較高調表態自己的政治立場已面對不同的壓力。每一個人應該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但在今天香港的政治環境，已經是被剝奪了。在基本法下，每個人應享有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蒙面」是可以保障自己能夠享有集會自由而不被秋後算帳。

「反蒙面法」只會加劇民憤、加劇社會對政府的不滿。情況尤如「反送中」條例。

敬啟者：

就政府日前頒發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本人欲談淺見，還望政府虛心聆聽。

第一，政府只看見了問題，卻看不見問題的核心。政府看見市民帶口罩上街遊行集會，卻錯解他們為何如此做。其實，不止武力派需要掩飾身份，和平鴿也需要。早於六月上旬，示威活動大陪分仍是非暴力、和平遊行之時，市民已經逐漸戴上口罩，怕的只是被政權日後無理秋後算帳。請政府正視問題根源：為何制度令奉公守法的人也如此誠惶誠恐？至於武力派，若早已有被抓入罪、被控暴動罪的心理準備，「蒙面法」就如餐後甜品一樣（暴動罪乃正餐），恐嚇力不大。故此，蒙面法禍不能治又擾民生怨。

第二，止暴制亂並非形式上禁止別人戴上口罩。政府亦心知肚明，市民「堅毅不屈」主要只求成立較為持平、取信不同政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查明真相。追求真相，公道自在人心。大眾尋求公道，政府無理反對，難免令公眾認定政府其身不正，才有所隱瞞。止暴制亂的方法顯然易見，政府卻遲遲不肯做，請給大家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

最後，事實證明蒙面法實施以來不能制止別人在集會中戴上口罩。既然此法無效，又民怨四氣，何不廢除？

以上意見，就此闡明。如此一般見解，相信明察政府亦該一早明瞭。請盡早認清問題，對症下藥，以免病人膏肓。

小市民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由於網上有群組或網站或香港特區政府僱傭特定人士，刻意拍攝或追拍或偷拍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面容或特徵，並公然放到網上或有關媒體網頁或交與政府執法人員，對當事人作侵擾或威嚇，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及集會自由及人身安全。

使用《緊急法》引起的恐慌，影響到香港國際形象及聲譽，因為這條規例在沒有大多數人認同下突然成立，係會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香港作自由港口的目的。

亦有人擔心在不知情下便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不敢使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甚或由於執法人員（如警察），亦未能完全理解，相對來說，令人懷疑執法人員的權力，反且有損政府威信。

香港市民敬啟

2019/11/05

本人反對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事實證明，由2019年10月5日規例生效至今，社會上的各種激烈行為並未見平息，反而只見警方濫用此規例借執法之名目，大量在街上、商場及住宅屋苑恐嚇市民，對民生做成極大騷擾，在市民已因各方暴力事件感到緊張的情緒上，再添一層恐懼及憤怒，令市面更蕭條，零售行業經營更困難。如果蒙面法有用，為何每周仍有大批示威者蒙面上街抗議？

本人認同《禁止蒙面規例》在特定社會情況下可以加強社會安定，但明顯並不適用於現在的香港，法國及烏克蘭等先例已說明在社會動盪的情況下急促立法，只會令民怨升溫，更無法止暴制亂。


在西方先進國家如美國部份州份及加拿大等，有禁止蒙面法，但其立法經過國會討論等立法的正常程序，除了合法性亦有民眾的認受性，較不會引起反彈。加之現在香港的執法者-香港警察民望極低，民調顯示超過九成市民對警隊評分為0分，對警隊完全不信任，而前線警員亦「不負市民所望」，在禁止蒙面法立法後，每天均發生警察濫用禁止蒙面法截查無辜因各種原因需戴口罩的市民。

雖然《禁止蒙面規例》原則上並未禁止市民在非集會場地戴口罩，但由於執法者對條例擅自解讀(而不獲任何懲罰)，而且「集會」在法例上的界定亦模糊，給予警察任意解讀的權力(警察已多次稱在街上結伴行走、吃飯、聚會的市民是在非法集會)，因而做成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下賦予我們的權利和戴口罩自由極不信任，因此立法後亦曾發生因父母不敢讓小孩戴口罩回校而做成手足口病擴播的事件。亦有在太古城患肺癌而戴口罩的市民出示醫生證明文件後，反遭警方質疑證明文件造假。警方胡亂指罵及毆打路過的市民實在有失專業，亦引起民憤。

本人認為在市民在《禁止蒙面規例》下的權利為市民所清楚知悉前、在執法者清晰明白法例並願意堅定遵守執法守則前、在警隊重獲市民信心前，此條例根本不應實行！

如因而落實而無法收回，政府必須大規模、例如以公開講座及電視、網上廣告向市民講解我們在條例下的權利和非特定集會場合的蒙面自由，亦應教育警隊清楚相關條例，為他們濫用條例任意騷擾市民作出嚴懲！警隊必須重組，去除害群之馬。否則不能平息民怨。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
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
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
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Nov-19

LEE Iva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實施 禁止蒙面規例 是一件好事，有不少打着民主自由旗號的國家都有此法，香港現在才立法真是太遲。另一方面，如果爭取民主自由是正途的事，那麼實在有必要蒙面呢！只有盜賊狗偷才蒙面已被免身分外洩，另外有些小朋友見哥哥姐姐蒙面去破壞，又有被人拉，幼稚地意識到蒙面去破壞是很安全！在加上毒媒不段散播仇恨，口號是民主自由，其用意破壞香港法治，而這些小朋友成為了被利用的工具，立法是有必要！

Ivan LEE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為幾點主要原因：

1. 在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後，多次遊行集會中，仍然有大比數的參加者照樣蒙面，可見立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之，於《禁止蒙面規例》落實當天開始，遊行集會中的衝突有所加劇。
2. 條例中所謂「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無清晰定義，自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後，前線警員多次顯示對條例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的不熟識。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甚至指市民需要出示醫生證明才能成為其合理辯解。
3. 條例引致白色恐怖問題，自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後，已有不同中小學要求學生不可戴口罩回校。普通市民亦有因為怕誤墮法網，即使有呼吸道疾病也不戴口罩。此舉完全影響社區健康，引致傳染病危機。假如類似非典型肺炎等高傳染性疾病再度重現香港，《禁止蒙面規例》會引致社區傳染病大爆發，嚴重影響香港社區健康。
4. 《禁止蒙面規例》容許警務人員除去蒙面物品是警權過大。自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後，已可見有前線警務人員於漫天催淚彈之下強行除去記者的過濾性口罩，令記者飽受無辜傷害。在監督制度改革完成之前，此規例完全為漠視市民基本人權的條例。

由此可見，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有相當難度，也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於現時社會各界對監督制度極為不滿的同時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上在多次大型民調裡，市民普遍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加深社會撕裂及矛盾。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去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去相抵觸。要行使人權去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去及人權去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權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WAN Wai-yeu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Submission from Dr WAI Ching-man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ing Man Wai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極力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事實上，在訂立之後，執法者(警方或疑似警方)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明顯被所謂執法者濫用。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立刻廢除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Elvis

Submission from Mr C Kl

Dear Sir/ Madam,

My opinion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made under ERO could be summarized in the following points:

- 1) One of the justifications and purposes of such regulation is to effectively stop the radical protestors and associated violent acts as stipulat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ile Reference: SBCR 3/3285/57). Since the enforcement of such regulation on 4 October 2019, the violent acts and related public gatherings has not been decreasing, if not being triggered by such regulation and making the situation more furious than before. As a result, based the observations on the situation for a month, the regulation failed its purpose to stop the social violence and incapable to restore public order effectively.
- 2) Prohibition on facial covering in both lawful and unlawful assemblies is unreasonable. For assemblies being lawful, general citizens who do not commit any offense would like to cover their face due to considerations such as their freedom to assembly is hindered by political stance of their company or seniors. The right of concerned citizens is not fully protected under such regulations.
- 3) Students wearing masks in kindergarte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re of concerns by Education Bureau in the past month through issuance of notices and request on reporting the numbers of students wearing masks attending schools. The spread of fear under this regulation are uncontrollable and illogi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have to think more: stopping students as young as 3 years old could help to restore public order? Or it actually endangering public hygiene?
- 4)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empowers the police to stop and require any person to remove facial covering for identity verifications. In the past months, anti-toxic masks worn by reporters were removed by police officers without warning or request. Police officers are required to understand and educated with the regulations better during actual operations.

Regards,

KL Chan

Mr KITKIT Kitkit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沒有法例的時候, 罪案率較現在低。反觀法例已實施了一段日子, 拘捕數字不斷上升, 但仍然未能平息社會矛盾。效能成疑。政府應考慮廢除條例。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所以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市民隱藏他們的身份，因為濫權警員/白色上衣並持有武器的施襲者可能針對參加者的身份秋後算帳，迫害他們及家人。

法例執行上會有困難：

1. 大量市民刻意違反法律的規定
2. 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前線警員以暴易暴是鐵一般的事實。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為極端的方法。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引起更多香港市民的不滿，香港政府必須回應示威者的「五大訴求」，才能結束示威。

香港市民 敬啟

11月5日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特別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市民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加速疾病傳播

陳士珍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陳士珍

本人反對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是規例有違中英聯合聲明中，香港人生活保持 50 年不變不則；也有違多項人權、個人自由及私隱原則。

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前，香港沒有類似法例，香港人開埠以來一向享有在公眾地方樣貌不被公開的自由，無論是否在進行遊行或集會，也可以自由選擇蒙面與否，香港的治安、公共秩序也從沒有因此變差。如現訂立有關法例，此項香港人開埠以來的這樣生活方式便有所改變，香港人失去在公眾地方樣貌不被公開的自由，生活方式與 1997 年前大有不同，明顯違中英聯合聲明。

此外，《禁止蒙面規例》亦有違因個人宗教、衛生原因、私隱原因、樣貌不被歧視原因、甚至時裝偏好等個人原因而需要蒙面的自由。

有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人以外地一些國家及地區也有類似法例來作為支持原因。本人不認同這些意見。因為他們列舉的國家及地區均是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有保障的地方，當地政府領袖由人民以真普選選出，受人民監督，向人民問責，如有任何不當使用《禁止蒙面規例》，政府領袖會被人民唾棄而下台。

反觀香港管治者，特別行政區長官並非由香港公民普選選出，而是由一班以非民選為主的小圈子產生。政區長官並非向香港市民問責、更不受香港市民監督，若政區長官及其治港班子，借《禁止蒙面規例》監控人民，以至打壓異己，那麼全香港市民也是無可奈何。

《禁止蒙面規例》臨時生效以來，香港社會的動亂時局並未因此變得改善，反之更加引反民情反彈，大部份示威民眾更完無視蒙面規例，引來更多警民衝突，止暴制亂不成，暴力事件有增無減，反映《禁止蒙面規例》只會引致更不安定局面。

況且，全世界文明較先進的國家及地區，絕大部份都沒布類似法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也不應訂立如此法例，進一步限制人民自由，影響國際聲譽。

《禁止蒙面規例》既是一條限制人民自由的惡法，反映文明退步，也是無效止暴制亂的法，完全沒有理由及必要訂立。

反對以緊急法之名成立禁蒙面法

敬啟者，

反送中運動持續 3 個多月，特區政府仍沒有辦法止暴制亂，顯示只是依賴不斷升級的警力來鎮壓是不會令市民服從。

由於法案存在頗多灰色地帶和法律爭議，立法過程過於倉猝，港府東施效顰效法其他文明民主三權分立制度立此法，根本得不到預期作用，反而產生反效果。反對聲音更加促使市民對政府不滿，《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更不能保障市民更助長警方更濫權，此惡法完全違反基本法以及實為限制基本人權，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撤銷禁蒙面法以免激起更大民憤！

黃杏冰
香港市民
4-11-2019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蘇翠鳳以個人身份要求撤消蒙面規例，禁止繼續暴亂事件發生。
希望人人平等，不要助長濫權風氣。

黃芳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 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 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 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 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 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 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進階版：理據mix and match>

除左以上template外，如果下面幾個point岩用可以加埋落封電郵度，避免封封一樣被視為單一意見

☞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Stanley 謹啟

Mr TANG Chi-kei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鄧智基先生 敬上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面容，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能被豁免，也未必敢用口罩，構成衛生問題。

「禁蒙面法」的條文不清晰,生效後反效果多於正面效果,令社會產生更多摩擦,在不公不義既社會,香港政府只懂不斷打壓香港市民,香港政府只會篩選順從自己的聲音,不願意聽其他意見才會造成現時的社會衝突。現在這個社會情況下立「禁蒙面法」只會製造更多撕裂,聆聽香港市民訴求才是最迫切要做的事,強烈反對「禁蒙面法」!

嚴昌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iss POON Ws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就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小市民 C.W.S. POON

4-11-2019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譚浩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法書面意見書

本人認為此禁止蒙面法完全沒有為現時香港的問題提供任何正面的幫助。

因為：

1. 現在政府並沒有虛心正視民意，解決現時香港的根本問題：「五大訴求」。只把問題麻木地推向房屋問題。
當根本問題未能解決，此禁止蒙面法只會令政府和市民的不信任關係有增無減，對警隊的仇恨加深。
2. 此舉會引發健康和衛生問題，不少學校已出現感冒等傳染疾病個案上升的情況。
3. 警隊和市民之間的不公平更嚴重。

所以，我十分不認同這禁止蒙面法的實行！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鄧玉英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本人反對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破壞香港的和諧以及阻礙市民日常生活,首先禁止蒙面規例的成立已是不合理不正常的情況下發生,香港不在緊急情況下,而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無立法權利。此禁止蒙面規例只針對示威集會活動中的示威人士,而警察或未能提供警察委任證的人士均不受此法限制,此法例實是不公正,禁止蒙面規例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越權濫權之舉,而禁止蒙面規例亦侵犯市民的自由與民主,令原來法治的香港失去原有的核心價值。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潔瑩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何嘉晉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政府警察不公, 濫捕, 激怒民怒.
美其名以法治港, 實際以暴力令人民滅聲

有無保障其他人自身安全??

禁止蒙面規例 =>

無保障工人會給公司, 無理解職, 因個人政見問題. 如國泰炒人.

亦無保障人身安全私隱, 如藍絲去學校恐嚇學校開除該教師.

政府無實際保障, 同保障以人士利益.

絕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江沛瑩敬上

梁贊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慫恿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贊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樂山敬上

根據《緊急規例條例》制定的反蒙面法，在實施以來三十日，只增加市民和警務人員之間更多衝突，市民在警務人員使用這權力時無法辯解。

為了儘快減少前線警務人員及市民的衝突，令香港多些和諧，請立即撤銷該法律。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譚小姐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穎琛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有關《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很多時候蒙面很多其他原因，例如怕被別人秋後算賬，沒有了工作!

有關《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現在在公眾場合因為很輕微的鼻敏感也不敢戴上口罩，怕被執法者無理對待! 而這種鼻敏感狀況是不需要就醫的，相信很多城市人亦有有關病症!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市民 曾凱瑩 謹啟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Christine Tang

區永剛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區永剛敬上

Mr LAI Man-chu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伍穎琛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譚寶翠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譚寶翠 謹啟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Shum Lai Kam
2019年11月5日

劉國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國榮 敬上

先生/小姐：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政府聲稱禁蒙面法是為了減低非法集結、暴動等事件發生，但反蒙面法推行後，示威活動日漸升級，並造成很不多不必要的受傷事件、流血衝突，更令整個社會白色恐怖氣氛瀰漫，社會撕裂。由此可見，反蒙面法的效力是沒有的。

另外，此例嚴重地限制市民自由，市民本應有衣著自由權利，不應受到干預。當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政治意見時，並希望私隱受保障，但因法例令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蒙面規例亦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

希望政府收回《禁止蒙面規例》，主動為市民消除白色恐怖帶來的恐慌，還市民人權與自由。世界都在看，使用緊急法更推此例，只會令香港的國際地位、名譽受損，令世界看見香港政府的無能與極權。希望厚薪的高官們用有效的方式去解決社會問題。

張小姐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ina Lam 敬上

Mr YEUNG Wai-kin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會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就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濫權。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r Yeung Wai Kin 敬上

Miss TAM Cecily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6)每個人都應該享有管理自己儀容的權利，正如一眾高官會以化妝後妝容面對人群。故《禁蒙面法》本身是侵害人權及自由的惡法，有違普世價值次做法。

香港市民

Ms CHOW Angela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薩華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你班樣以蒙面法亂港，本人不贊成。

唔好同我講咩短痛乜乜乜，你長痛五大訴求唔解決，冇資格要市民捱短痛。

市民 薩華芝

陳子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另外，因為《禁蒙面法》內容嚴重不當及蒙糊，多間幼兒小學中學都強制禁止學生帶口罩，而且街上的市民都怕誤入法網就算生病都不帶口罩，令社區爆法傳染病的風險嚴重增加。在《禁蒙面法》推行後，從新聞得知一間幼兒園兩間小學爆法傳染病，校方依然堅持不用佩戴口罩。公共交通工具上好多人不停咳嗽都不帶口罩，真係令香港的衛生水平大大下降!!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子華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兆新 敬上

敬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早前政府無視廣大市民的反對，胡亂繞過立法程序，強行推行上述條例，對此本人予以強烈譴責。「禁蒙面法」乃引用《緊急法》而施行的，然而《緊急法》本來就是一條不合時宜的殖民地惡法，香港現已回歸祖國，實在不應再沿用此等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法例，否則將有辱國家主權；而且《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出現違憲問題。

此外，實行《緊急法》引起本港及國際社會的恐慌，本人認為此等惡法已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削弱本港的投資氣氛，投資者來港投資的信心亦受動搖，誓必破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再者，實行《緊急法》後，很多香港市民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雖然條例列出豁免情況，但市民都害怕執法部門容易以條例進行濫捕，因而誤墮法網，故此，即使市民身患傳染病，也不敢佩戴口罩，可見《禁蒙面法》有機會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重演 2003 年非典型肺炎爆發事件，造成數百人的身亡，後果不堪設想。

況且，政府已有其他現行法例，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毋須架牀疊屋，引起更多市民的不滿。事實上，現時通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務人員在執法期間蒙面的行為，令到有警務人員違反警例，作出違法行為時，市民無從得知違法警務人員的身份，投訴無門，大大增加市民對警權過大的憂慮。現本人促請立法會反對通過訂立緊急法下的《禁止蒙面規例》，以免破壞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制度。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市民

黃俏嘉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加上在由 10 月 5 日實行《禁蒙面法》後至今，前線警員直到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蕭先生 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曾旭蕾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香港市民 曾小姐 謹啟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 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 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 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 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程佳穎

特區政推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因為現今社會已被林鄭政權嚴重錯誤的行政失當下，令市民嚴重分化，市民在無可避免的人身安全威脅下，有必要自我保護。本人對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香港市民
李德榮敬上